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omesky Coating Co., LTD

(安徽省蚌埠市)

Homesky 好思家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财税政策等不可控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缓慢、停滞或倒退，企业经营压力增大、经营发展规模受限等宏观政策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分析导致政策变化的各种可能因素，定期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分析讨论，以便公司尽早把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技术团队加强对新型产品的研发，销售团队加强对新市场的推广，增加公司应对宏观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主要竞争对手都在加大市场投入，同时也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涂料市场，这都将加剧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在国内中部地区，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主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对新型、新兴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环保型新涂料。

（三）产品同质化风险

从产业竞争看，涂料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趋向严重。我国涂料企业一直存在盲目模仿的现象，中国模仿外国，小厂模仿大厂，导致涂料产品的高度同质化，这就意味着产品的相互替代性程度较高。高度的替代性必然导致同一阵营内部的价格战，降低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现有市场的巩固、加强对非传统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加快对适应市场新产品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有技术特点的产品，不断开发新型环保型涂料，降低产品同质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四）供应链采购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真石漆、乳胶漆在内的各类涂料产品，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化工企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对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大宗原材料采取预订及锁单等措施进行保价；另一方面通过选取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优化采购流程，减少因供应商变更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五）人才引进和流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涂料的品种、型号繁多，而且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研发。因此，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一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长期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如果未来出现关键技术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逐步提高管理层及技术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稳定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内部技术人员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技术力量。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奇合计持有公司 80.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团队的规范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

（七）有限公司期间经营产生的税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应部分经销商要求，直接向最终用户（建筑公司或装饰公司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开具发票的行为，从而造成货物流与资金流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已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且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证明，但仍存在以前年度经营不规范而涉及的相关税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经营政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杜绝经销商的此类要求，均按业务实质进行了相关制度的约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承诺：如公司因该类不规范业务引起相关税务处罚，则由王奇承担，不会因税务处罚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经济负担。

以上各项风险因素并不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同时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6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9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6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06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	109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1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1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3
九、诉讼情况	124
十、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及黑名单情形	12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7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27
二、审计意见	151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8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5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5
九、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7
十一、风险因素	23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4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4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45
第六章 附件	2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6
三、法律意见书	246
四、公司章程	2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好思家	指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好思家有限、永新涂料	指	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永兴化工	指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好新建材	指	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投资	指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涂料厂	指	蚌埠市新型涂料厂
好景塑料	指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乐海物流	指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律所、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华普天健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所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涂料	指	涂料是指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的表面材料。这样形成的膜通称涂膜，又称漆膜或涂层；按照国家标准 (GB 5206.1) 在色漆和清漆词汇标准的基本术语中，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 (如绝缘、防腐、标志等) 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
----	---	--

水性漆	指	水性漆就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漆膜丰满、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真石漆	指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因此又称液态石。
乳胶漆	指	乳胶漆是以丙烯酸酯共聚乳液为代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乳液涂料。乳胶漆是水分散性涂料，它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颜填料经过研磨分散后加入各种助剂精制而成的涂料。乳胶漆具备了与传统墙面涂料不同的众多优点，如易于涂刷、干燥迅速、漆膜耐水、耐擦洗性好等。
聚酯漆	指	聚酯漆是一种多组分漆，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制成的一种木质漆。
粘合剂	指	粘合剂是具有粘性的物质，借助其粘性能将两种分离的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万能胶	指	万能胶是一种胶粘能力强，应用面很广的粘合剂。具有良好的耐油、耐溶剂和耐化学试剂的性能。
硅酮胶	指	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分为脱醋酸型，脱醇型，脱氨型，脱丙型。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
彩砂	指	彩砂现分为天然彩砂、烧结彩砂、常温染色彩砂。其特点是：颜色鲜艳、耐酸碱、耐紫外线、不褪色。
丙烯酸乳液	指	丙烯酸乳液是指是由各种单体和水在乳化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乳状液体，体系主要由单体、水、乳化剂及溶于水的引发剂四种基本组份组成，其应用已经非常广泛。
填料	指	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助剂	指	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分散釜	指	涂料行业主要生产设备，是一种对固体进行搅拌分散、溶解的高效设备。
反应釜	指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橡胶、农药、染料、医药、食品，用来完成硫化、硝化、氢化、烃化、聚合、缩合等工艺过程的压力容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omesky Coa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奇

成立日期：1994年2月4日（2016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00,000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秦集镇秦仁路中段

邮编：23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05073947Y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白陶

电话：0552-2872135

传真：0552-2871711

电子信箱：haosijia@haosijia.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涂料装饰；涂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55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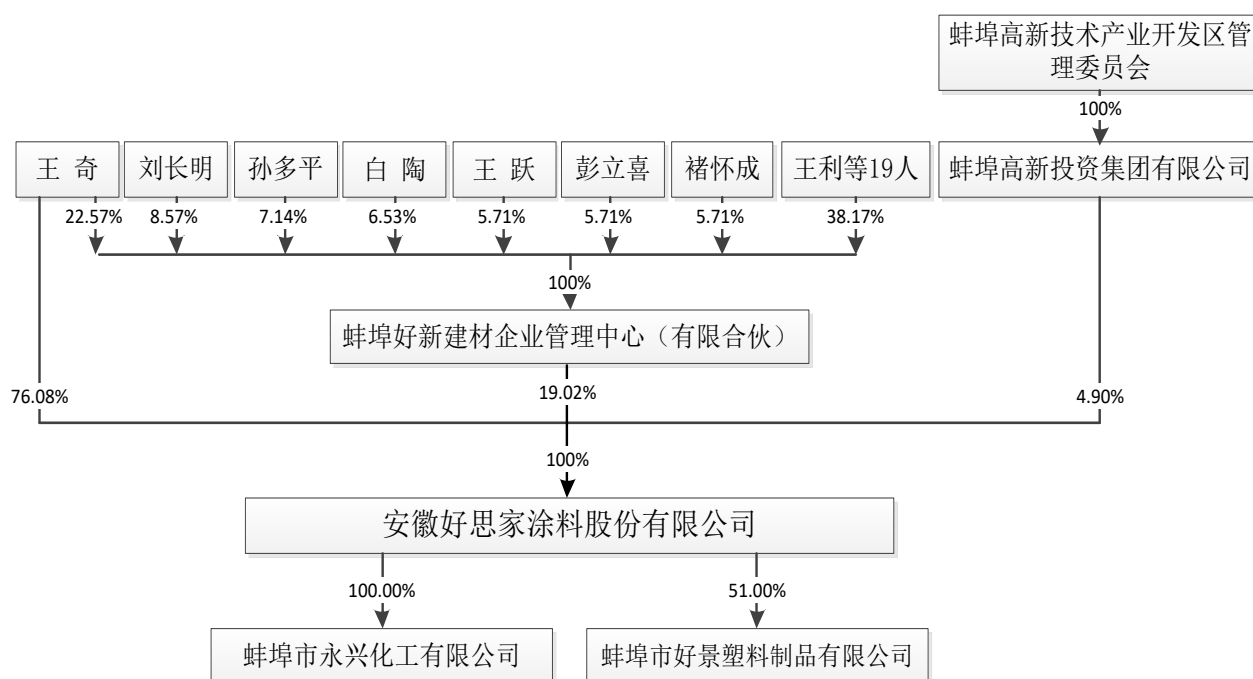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形，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 奇	19,400,000	76.08	否	0
2	好新建材	4,850,000	19.02	否	0
3	高新投资	1,250,000	4.90	否	0
合 计		25,500,000	100.00	-	-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王奇为好新建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好新建材 22.57% 的出资额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奇，直接持有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08%，并通过好新建材间接持有公司 1,094,6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合计控制公司 20,494,6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3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奇先生简历如下：

王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蚌埠玻璃厂担任工人；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蚌埠建筑装饰材料厂担任厂长；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蚌埠市秦集镇政府担任科员；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蚌埠新型涂料厂担任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 奇	19,400,000	76.08	自然人	否
2	好新建材	4,850,000	19.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高新投资	1,250,000	4.90	法 人	否
合 计		25,5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王奇为好新建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好新建材 22.57% 的出资额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奇持有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0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2%，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91340300MA2MW7311X
名 称	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 20 号楼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奇
出 资 额	700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项目的管理与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6 年 5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比例	王奇持有 158 万股，占比 22.57%；其他 25 名公司员工持有 542 万股，占比 77.4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新建材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合伙人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王 奇	1,580,000.00	22.5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	刘长明	600,000.00	8.5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3	孙多平	500,000.00	7.14	货币	境内自然人
4	白 陶	450,000.00	6.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5	王 跃	400,000.00	5.7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6	彭立喜	400,000.00	5.7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7	褚怀成	400,000.00	5.71	货币	境内自然人
8	王 利	300,000.00	4.29	货币	境内自然人
9	李冬梅	200,000.00	2.86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0	杨 彬	200,000.00	2.86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1	李铁军	200,000.00	2.86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2	李 敏	180,000.00	2.5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3	张卫军	180,000.00	2.57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4	王永力	160,000.00	2.29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5	陈 方	150,000.00	2.14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6	王云鹏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7	王 璐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8	朱世勇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19	秦文妹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0	汤 芸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1	朱 超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2	何兴德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3	苏洪梅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4	段忠好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5	赵文军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6	钱传久	100,000.00	1.4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7,000,000.00	100.00	-	-

上述出资合伙人之间，王奇与王跃系兄弟关系、王奇与王利系兄妹关系、李冬梅系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妹妹、李铁军系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弟弟、苏洪梅系王奇的表妹、彭立喜系孙多平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好新建材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高新投资持有公司 1,25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9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40300728526099R
名称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庆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4 年 2 月，公司设立

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前身为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涂料”），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皖蚌私法字 37 号，由自然人王琦（实为王奇，下同）、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王奇出资 20 万元，王廷孝出资 8 万元，苏洪军出资 1 万元，石新出资 1 万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蚌埠市审计事务所出具（94）第 005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永新涂料注册资本 30 万元整，经审验资金来源由原新型涂料厂转入，

其中，个人集资部分包括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 12 万元，货币资金及产成品、原材料等流动资产共计 18 万元（现金 3.8 万元）。

1994 年 2 月 4 日，永新涂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皖蚌私法字 37 号，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琦”（为姓名填写错误，直至 2005 年 8 月变更回“王奇”）。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20.00	66.67
2	王廷孝	8.00	26.67
3	苏洪军	1.00	3.33
4	石 新	1.00	3.33
合 计		30.00	100.00

注：

（1）永新涂料设立时，股东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以新型涂料厂的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现金等资产投资设立永新涂料。鉴于本次投入资产中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且当时投入的非货币资产部分属于消耗性资产且年代久远部分已灭失，无法对该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复核，亦无其他资料佐证其实际价格，从而造成当时资产价值的认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鉴于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及本次出资人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系代王奇持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以其全资持有永兴化工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以及现金补足本次出资的 3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注册资本瑕疵补足”。

（2）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1992 年 6 月，蚌埠市新型涂料厂设立

1992 年 6 月 13 日，蚌埠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经生字（92）157 号《关于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批复》，同意蚌埠市建材工业公司成立集体企业“蚌埠市新型涂料厂”，该厂自负盈亏，独立核算，隶属建材工业公司领导。

1992 年 7 月 4 日，蚌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蚌师验字（92）第 213 号《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整，其中个人集资 9 万元，3.5 万元为固定资产、5.5 万元为流动资金；上级长期借入 11 万元，8.5 万元为固定资产，2.5 万元为流动资金。

新型涂料厂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 奇	9.00	45.00
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11.00	55.00
合 计	20.00	100.00

②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股权权属

1992 年 6 月 29 日，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出具了《资金信用（担保）证明》：“经蚌埠市经委批准开办的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由王琦自筹人民币 20 万元为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31 日，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事项的说明》：“1992 年 6 月 13 日，蚌埠市经济委员会（系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前身）出具经生字（92）157 号《关于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批复》，批准同意于 1992 年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工商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根据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担保）说明》，该注册资金 20 万元系由王奇自筹。

鉴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 20 万元注册资本为王奇自筹，其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

通过对王奇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结合上述证明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系为“戴红帽子”而将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作为股东登记，其实际 2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系王奇自筹，不涉及集体或国有成分。新型涂料厂转入好思家有限合计 30 万元的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材料等出资实际为王奇所有，好思家有限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侵占或流失。

③1996年7月，蚌埠市新型涂料厂注销

1996年7月4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调查回执表》，同意了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注销。

(3) 1994年2月，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四人以蚌埠市新型涂料厂30万元的货币和资产出资成立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系代王奇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10万元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 根据永新涂料设立时私营企业负责人履历表、王奇提供的身份证及说明，永新涂料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中记载的“王琦”系笔误造成的，实际应为“王奇”。200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向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更正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名字的申请报告》，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了有限公司将法人名称由王琦改为王奇。

2、1996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好思家有限

1996年10月15日，永新涂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同意新增李亚华、黄仪兰为股东；同意原股东石新将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

1996年11月14日，安徽蚌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蚌会验字（1996）第269号《验资报告》，截止1996年11月14日，好思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原股东王奇增资20万元，新股东李亚华增资38万元，新股东黄仪兰增资12万元，原股东石新将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

1996年12月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工商私核字（96）第104号《核定私营企业名称通知书》，核准了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的名称。

1996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3002300058，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20.00	66.67	40.00	40.00
2	李亚华	-	-	38.00	38.00
3	黄仪兰	-	-	12.00	12.00
4	王廷孝	8.00	26.67	8.00	8.00
5	苏洪军	1.00	3.33	2.00	2.00
6	石 新	1.00	3.33	-	-
合 计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验资报告附件中关于新增资本金的描述表明，本次增资，王奇增资20万元、李亚华出资38万元、黄仪兰出资12万元均系债权转股权，但70万元债权在本次出资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其债权形成的过程及真实性存疑，存在出资瑕疵。

鉴于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及本次出资人黄仪兰系代李亚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之妻）持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以其全资持有永兴化工100%股权（截至2016年1月31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以及现金补足本次出资的70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7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注册资本瑕疵补足”。

3、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奇将其持有公司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04年12月1日，王奇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04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3002300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40.00	40.00	39.00	39.00

2	李亚华	38.00	38.00	38.00	38.00
3	黄仪兰	12.00	12.00	12.00	12.00
4	王廷孝	8.00	8.00	8.00	8.00
5	苏洪军	2.00	2.00	2.00	2.00
6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奇以及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号〔1994〕155号）（下称“通知”），拟联合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安置一定数量的残疾人，从而获取一定的税收优惠，后因公司雇佣的残疾劳动从业人员未达到通知规定的标准，未能享受相关税收政策优惠，故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于2007年6月将对有限公司1万元的出资额转回给王奇。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时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2017年8月1日，蚌埠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关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的意见函》：“根据届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04年12月投资及2007年6月转让所持有的好思家1万元股权事宜真实、有效。股份投资及转让时，好思家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并非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重要子企业，上述股份转让系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日常经营事项，其有权按其章程及管理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规定。”

4、200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奇。

2007年6月15日，王奇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奇。

2007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39.00	39.00	40.00	40.00
2	李亚华	38.00	38.00	38.00	38.00
3	黄仪兰	12.00	12.00	12.00	12.00
4	王廷孝	8.00	8.00	8.00	8.00
5	苏洪军	2.00	2.00	2.00	2.00
6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00	1.00	-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200万元

2008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由王奇缴纳。

2008年7月22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字验字（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7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3000000367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40.00	40.00	140.00	70.00
2	李亚华	38.00	38.00	38.00	19.00
3	黄仪兰	12.00	12.00	12.00	6.00
4	王廷孝	8.00	8.00	8.00	4.00
5	苏洪军	2.00	2.00	2.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6、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王奇缴纳。

2011年8月10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30000003675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140.00	70.00	440.00	88.00
2	李亚华	38.00	19.00	38.00	7.60
3	黄仪兰	12.00	6.00	12.00	2.40
4	王廷孝	8.00	4.00	8.00	1.60
5	苏洪军	2.00	1.00	2.00	0.40
合 计		200.00	100.00	500.00	100.00

7、2013年1月，第四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2年11月8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A2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王奇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中高PVC乳胶漆生产技术”评估值为14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由王奇缴纳，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1,4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3）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1,400万元。

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440.00	88.00	1,940.00	97.00
2	李亚华	38.00	7.60	38.00	1.90
3	黄仪兰	12.00	2.40	12.00	0.60
4	王廷孝	8.00	1.60	8.00	0.40
5	苏洪军	2.00	0.40	2.00	0.1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王奇以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400 万元存在以下瑕疵：

依据《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投入该项技术（非专利技术“一种中高 PVC 乳胶漆生产技术”）的所有权人王奇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之“（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由于该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相关性，且为王奇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职务发明，王奇以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存在瑕疵。

鉴于本出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以其持有永兴化工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以及现金补足本次出资的 14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注册资本瑕疵补足”。

8、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至 2,550 万元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1.3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同意好新建材按每股1.38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425万股；同意高新投资按每股1.38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125万股。

2016年5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华普业字(2016)[374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809,581.14元，账面总资产值为人民币82,369,120.25元。

2016年5月25日，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与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8万元、2万元、38万元、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好新建材。

2016年6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6）[4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9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09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奇	1,940.00	97.00	1,940.00	76.08
2	李亚华	38.00	1.90	—	—
3	黄仪兰	12.00	0.60	—	—
4	王廷孝	8.00	0.40	—	—
5	苏洪军	2.00	0.10	—	—
6	好新建材	—	—	485.00	19.02
7	高新投资	—	—	125.00	4.90
合 计		2,000.00	100.00	2,550.00	100.00

9、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蚌）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6]第3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华普业字(2016)[4363]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2,842,460.15元，其中专项储备2,592,992.63元，净额为30,249,467.52元。

2016年8月2日，中水致远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19万元。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2,842,460.15元扣除专项储备2,592,992.63元后的净额30,249,467.52元，按1:0.8430的比例折合股本25,500,000.00元，余额4,749,467.52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王奇、好新建材、高新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9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华普业字（2016）[4539]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2,842,460.15元扣除专项储备2,592,992.63元后的净额30,249,467.52元，按1:0.8430的比例折合股本25,5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500,000.00元。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10月31日，好思家在蚌埠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05073947Y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好思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奇	1,940.00	76.08
2	好新建材	485.00	19.02
3	高新投资	125.00	4.90
合 计		2,550.00	100.00

①专项储备的具体内容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专项储备余额2,592,992.63元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号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余额。

②净资产折股时扣除专项储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属于专项用途的储备，并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应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折股净资产。

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6 年 2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永兴化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永兴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343,867.03 元，账面总资产值为人民币 20,108,656.12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华普业字(2016)[374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809,581.14 元，账面总资产值为人民币 82,369,120.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情形，属于普通资产重组情形。2016 年 2 月公司向王奇收购了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化工”）10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主要系王奇用其持有永兴化工 100%股权对好思家历史上出资瑕疵进行补足。具体内容如下：

1、永兴化工基本情况

名 称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90737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4 日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合并前，永兴化工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 奇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永兴化工的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永兴化工设立

2000年3月20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邹玲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邹建康为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3月20日，永兴化工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许可名称为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4日，蚌埠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天验[2000]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3月24日，永兴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邹建康缴纳35万元，邹玲缴纳15万元。

2000年4月4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兴化工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0023007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粘合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禁品）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

永兴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建康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邹 玲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1年3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1年2月28日，邹玲父母及女儿出具了《关于邹玲在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继承权的协议》，一致同意邹玲在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15万元出资额由其爱人边学林继承。

2001年2月28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原执行董事邹玲因病去世，其股权交给其爱人边学林；选举邹建康为执行董事、经理，边学林为监事。

2001年3月22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兴化工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建康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边学林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2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18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邹建康增资35万元，边学林增资15万元。

2002年4月24日，安徽珠城会计师事务所出珠会注验字[2002]第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2年3月31日，永兴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邹建康缴纳35万元，边学林缴纳15万元。

2002年4月29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蚌埠市沿淮路199号。

永兴化工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建康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边学林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9日，边学林与杨慧、边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边学林将持有永兴化工30万元出资额中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慧、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边婷。

2005年3月29日，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边学林将持有永兴化工30万元出资额中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慧、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边婷。

2005年4月19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建康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杨 慧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边 婷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5）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邳专审字(2015)第051号《审计报告》，对永兴化工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永兴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905,665.27元，公司对原股东负债5,925,000元。

2015年5月25日，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邹建康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70万元出资额、杨慧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15万元出资额、边婷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1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奇。

2015年5月25日，邹建康、杨慧、边婷与王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邹建康将其所有持有的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70万元、杨慧将其所有持有的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15万元、边婷将其所有持有的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1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奇，转让价款为1,382万元。

2015年5月25日，王奇与邹建康、杨慧、边婷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5年2月28日，永兴化工对原股东邹建康、杨慧、边婷5,925,000元负债全部转让给王奇，王奇收购永兴化工支付对价1,382万元包含该债权。

2015年5月27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编号为3403000000452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 奇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6）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王奇与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王奇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永兴化工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永兴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34.39万元。

2016年2月27日，中水致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29.37万元。

本次变更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注：

本次转让系王奇用其持有永兴化工100%的股权补足好思家历史出资中的瑕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注册资本瑕疵补足。”

（三）公司注册资本瑕疵补足

1994年2月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30万元)、1996年12月存在债权转股权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70万元)、2013年1月存在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出资额1400万元),合计出资瑕疵1500万元。

鉴于好思家设立出资时王廷孝、苏洪军系代王奇持股,第一次增资出资时黄仪兰系代李亚华持股(李亚华与王奇系夫妻关系)、苏洪军系代王奇持股,同时为了补足以上出资瑕疵,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用其持有永兴化工100%的股权(截至2016年1月31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以及现金方式全额予以补足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同时,公司股东好新建材及高新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对该等出资瑕疵不予追究股东王奇的责任。该等出资瑕疵的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1、永兴化工100%股权补足

①2016年1月20日,永兴化工股东会同意王奇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②2016年1月20日,王奇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最终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③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不足部分由股东王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工商局申请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同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蚌埠市永兴化工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④2016年2月4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

⑤2016年2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永兴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4.39万元。

⑥2016年2月27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安

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37 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9.37 万元。

2016 年 1 月，原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补足原以非专利技术认缴的出资 1,4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9.37 万元，公司的出资瑕疵合计 1,500 万元，王奇用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进行补足后，仍存在 70.63 万元的出资瑕疵。

2、现金补足

①201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永兴化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429.37 万元不足以补足出资瑕疵 1,500 万元，故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用 76 万元现金补足剩余出资瑕疵。

②2016 年 5 月 27 日，股东王奇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76 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尾号 0270）的账号内。

③2016 年 5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奇补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以永兴化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补足的注册资本为 1,429.37 万元，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76 万元，合计出资 1,505.37 万元，其中：用于补足公司以前历次出资存在的瑕疵 1,500.00 万元，同时将差额 5.37 万元和置换出的原出资部分的实物资产与债权价值 100.00 万元，合计 10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了减少上述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出具《承诺》：“因本次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公司现股东好新建材及高新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对该等出资瑕疵不予追究股东王奇的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好思家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王奇已通过转让永兴化工 100%股权和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股东王奇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出资瑕疵事项已规范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四）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1）1994 年 2 月股权代持

1992 年 6 月，王奇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出资成立了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为满足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王廷孝（王奇的父亲）、苏洪军（王奇的表哥）、石新三人接受王奇的委托，作为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代王奇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1994 年 2 月，王廷孝、苏洪军、石新和王奇以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价值 30 万元的货币和资产成立了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对王奇与王廷孝、苏洪军、石新的访谈，王奇自愿委托王廷孝、苏洪军、石新作为王奇对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现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王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廷孝、苏洪军、石新自愿接受王奇的委托；其中，王廷孝代持 8 万元出资额、苏洪军代持 1 万元出资额、石新代持 1 万元出资额。上述人员中除王奇与王廷孝系父子关系、苏洪军系王奇表哥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996 年 12 月股权代持

1996 年 12 月，李亚华、黄仪兰以其持有有限公司 50 万元债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石新将其持有好思家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

根据对李亚华和黄仪兰的访谈，李亚华自愿委托黄仪兰作为李亚华对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现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李亚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黄仪兰自愿接受李亚华的委托代其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2 万元的

出资额。上述人员中李亚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系夫妻关系，黄仪兰系李亚华的母亲、王奇的岳母。

根据对石新、苏洪军以及王奇的访谈，1996年12月石新将其代王奇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现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持有，本次转让后由苏洪军代王奇合计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现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万元的出资额。

2、股权还原情况

为解除好思家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2016年5月，王廷孝、苏洪军拟将其合计持有对有限公司合计1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奇，黄仪兰拟将其持有对有限公司38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亚华。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拟引进持股平台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王奇决定将王廷孝、苏洪军代其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以1.3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李亚华决定将黄仪兰代其持有有限公司12万元的出资额以及李亚华自己持有有限公司38万元的出资额全部以1.3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

2016年6月，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与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8万元、2万元、38万元、12万元以1.38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根据对王廷孝、苏洪军、黄仪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交给了王奇与李亚华（王奇与李亚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王廷孝、苏洪军与王奇之间、李亚华与黄仪兰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并已于2016年6月全部解除。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取得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90737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4 日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兴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2、简要财务情况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2,046,495.57	28,243,411.19	—
净资产(元)	6,756,880.25	7,594,933.05	—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82,480.16	12,198,075.57	—
净利润(元)	-986,039.97	-1,073,154.86	—

(二)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91340300MA2MR5J02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 所	蚌埠市秦集路西侧（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白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王和景	49.00%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好景塑料设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好景塑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蚌）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5]第 48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许可名称为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和景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102 万元，王和景出资 98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好景塑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R5T02F）。

2017 年 7 月 7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17]第 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好景塑料已取得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王和景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

好景塑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王和景	98.00	98.00	49.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3、简要财务情况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53,475.27	2,203,333.84	-
净资产（元）	308,738.14	262,151.74	-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9,190.69	1,383,656.42	-
净利润（元）	46,586.40	-7,348.26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1	王 奇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	白 陶	董 事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3	刘长明	董 事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4	王云鹏	董 事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5	刘玉厚	董 事	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

1、王 奇 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2、白 陶 女士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蚌埠市工商联建联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刘长明 先生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7月，在安徽省金钢钢厂担任品管员；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广东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研发专员；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肇庆美氏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00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王云鹏 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宝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欧森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玉厚 先生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吉林省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在中纺粮油蚌埠油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信贷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1	褚怀成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2	张娜梅	监 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3	杨 彬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1、褚怀成 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专科学历。1981年1月至1986年3月，在蚌埠红旗印刷厂担任职工、民政系统企业团总支书记；1986年4月至1995年7月，在蚌埠电化厂担任干事、秘书；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安徽八一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在安徽德翔木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安徽德松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蚌埠市力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行政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娜梅 女士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在蚌埠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7日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今，在蚌埠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1月至今，在蚌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2月至今，在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安徽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安徽煜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在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蚌埠昊琪富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 彬 先生

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5月至1992年1月，在蚌埠市饲料公司担任宣教科干事、销售员；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在蚌埠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在黄山希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16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1	王 奇	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2	白 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3	刘玉厚	财务总监	2017年04月至2019年10月

1、王 奇 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2、白 陶 女士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3、刘玉厚 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0,926,575.57	94,799,027.76	69,848,733.45
负债总计（元）	54,422,185.25	58,272,739.48	60,998,8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3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3%	58.09%	87.33%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86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28,751.36	72,868,572.13	63,423,443.07
净利润（元）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255.36	3,151,017.89	5,461,98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255.36	3,151,017.89	5,461,983.37
毛利率	28.64%	30.70%	32.12%
净资产收益率	-1.75%	31.87%	14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5%	29.93%	1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05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6.17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5,145.40	14,796,788.39	-5,845,16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8	-0.97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M0}$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经办人：	裴忠、汤雨城、丁维立、朱培风、郑伟新、李朝松、樊俊臣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环财富广场B座东楼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汪明月、熊丽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李生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江永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做市商	无
（七）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涂料科技创新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各类产品销售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34%、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涂料装饰；涂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涂料及粘合剂，根据国家标准（GB 5206.1）涂料的定义为：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根据于 2003 年发布的分类，涂料产品按照 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国家标准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的分类，可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建筑涂料主要产品类别有：①墙面涂料、②防水涂料、③地坪涂料、④功能性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的主要产品类别有：①汽车涂料、②木器涂料、③铁路公路涂料、④轻工涂料、⑤船舶涂料、⑥防腐涂料、⑦其他专用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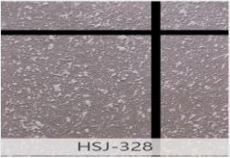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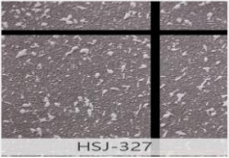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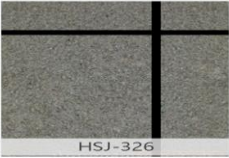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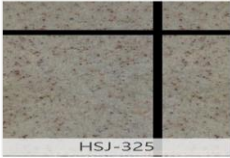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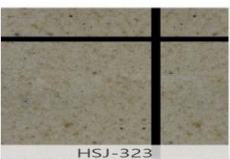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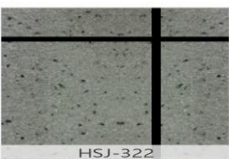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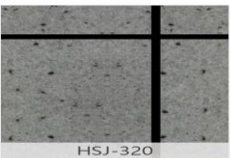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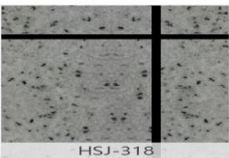
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包含真石漆、乳胶漆，兼顾少量聚酯漆，按照应用主要为建筑涂料；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粘合剂产品主要包含硅酮胶和万能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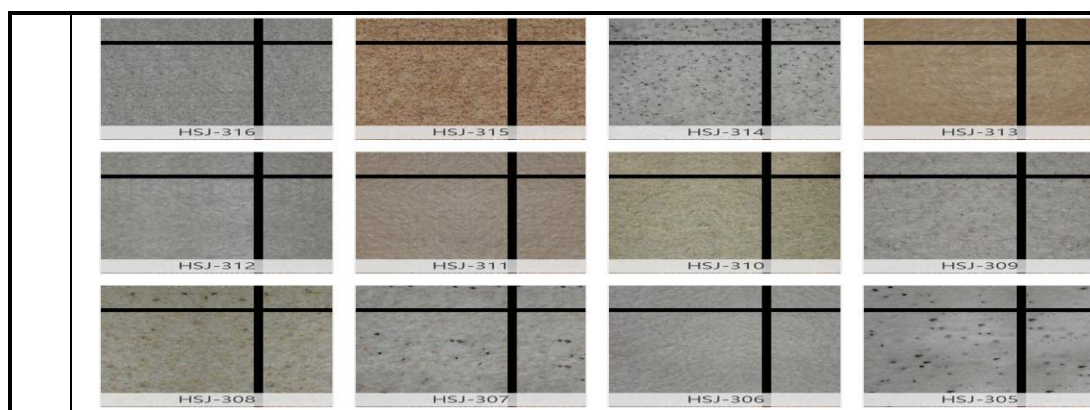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涂料

(1) 真石漆

真石漆是一种有坚实厚重的花岗岩或大理石的视觉观感效果的涂料，具有无限色系和任意造型的特点，形象、造型、色彩赋予变化，可以在复杂的曲面上喷涂，满足复杂造型的平面或曲面装饰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有韧性、耐脏、吸水率低，粘结力强，能克服墙体砂浆的微小裂纹，对外墙起到抗渗防水作用。且该产品抗冷热循环能力强，不起泡，不剥落。近年来，公司真石漆研发具有长足的进步，其不同规格的天然真石漆系列有着不易变色、硬度高、环保等特性，在市场上较受欢迎，是公司的明星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展示			
真石漆				
				
				
				
				



(2) 乳胶漆

乳胶漆又称为合成树脂乳液涂料，是有机涂料的一种，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种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类乳胶涂料。根据生产原料的不同，乳胶漆主要有聚醋酸乙烯乳胶漆、苯丙乳胶漆、纯丙烯酸乳胶漆等品种；根据产品适用环境的不同，分为内墙乳胶漆和外墙乳胶漆两种；根据装饰的光泽效果又可分为无光、哑光、半光、丝光和有光等类型。乳胶漆具备了与传统墙面涂料不同的众多优点，如易于涂刷、干燥迅速、漆膜耐水、耐擦洗性好等。

公司生产的乳胶漆包括外墙漆与内墙漆两大类，外墙漆包括银贝壳外墙抗污漆、10N 外墙漆、8N 外墙漆、5N 外墙漆、外墙工程漆、外墙弹性漆、净味抗碱底漆、弹性中涂拉毛、弹性漆、弹性 2 合 1；内墙漆包括竹炭净味 5 合 1、易擦洗净味 3 合 1、净味 2 合 1、易涂净、净味抗碱底漆、涂霸、蓝梦园、紫荆居、碧雅居、家之宝、宝丽家。

(3) 聚酯漆

聚酯漆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而制成的一种用于木制家具的多组分木质涂料。常用的有 PU 聚氨酯漆、PE 不饱和聚酯漆、NC 硝基漆等。主要以合成树脂为基料，配合助剂、颜料等分散、研磨而成。产品由主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三部分组成。漆膜硬度高，具有耐磨性、耐溶剂性、耐低温、溶解能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室内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厂木制品的表面涂装。公司聚酯漆主要为外委加工的聚酯木器漆，主要产品包括：易涂清、花之冠、木之清、玉之洁。

2、粘合剂

(1) 万能胶

万能胶是一种胶粘能力强，应用面很广的粘合剂。具有良好的耐油、耐溶剂和耐化学试剂的性能。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主要负责万能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氯丁胶、SBS 万能胶。永兴化工因业务转型，已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停止万能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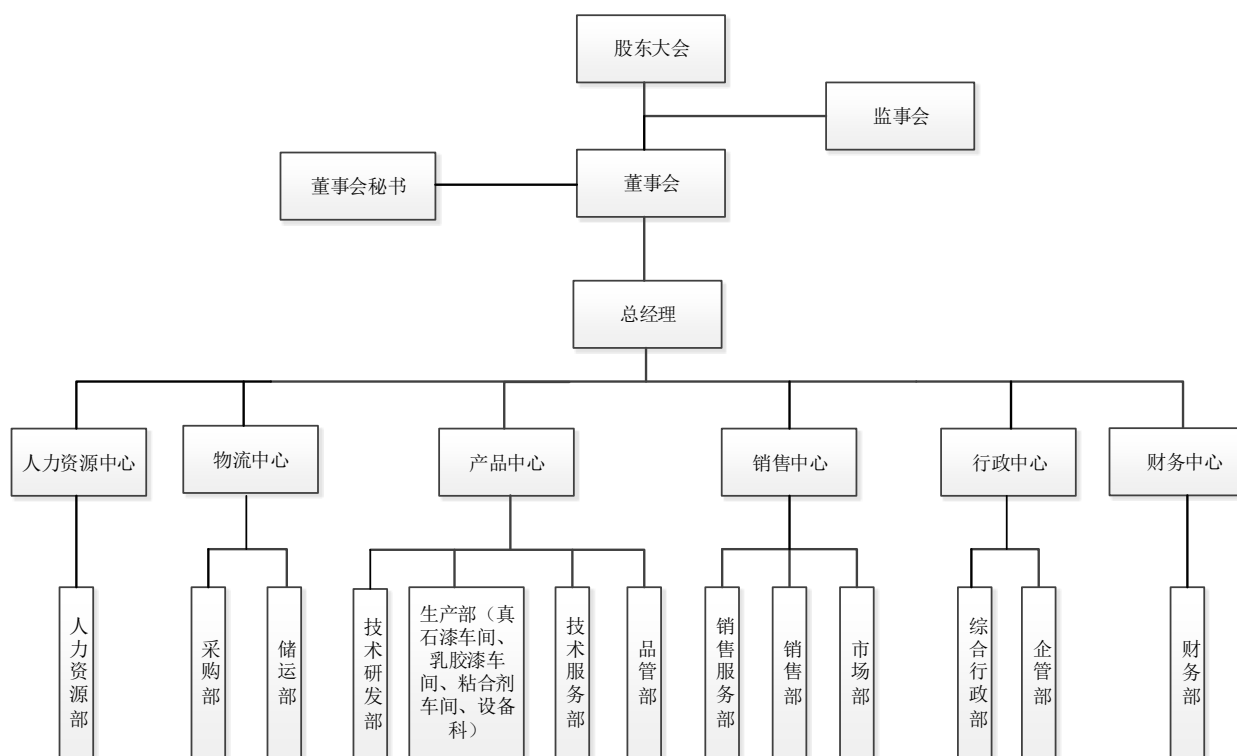
（2）硅酮胶

硅酮胶多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俗称玻璃胶，硅酮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防潮性、抗霉菌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六个中心部门，拥有 2 家子公司。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六个中心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该中心主要功能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其主要职责为：（1）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2）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3）协助总经理做好相应的职位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职位说明书与实际相符；（4）与员工进行积极沟通；（5）根据公司各部门的招聘需求，制定招聘计划、招聘程序，进行初步的面试与筛选；（6）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7）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提薪评审和晋升评审，制定公司福利政策，办理社会保障福利；（8）拟定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和督促员工培训；（9）配合上级领导做好各种职系人员发展体系的建立，做好人员发展的日常管理工作；（10）培育人才，提升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

2、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生产部、技术服务部、品管部。其主要功能为公司制定管理规划并执行公司生产战略规划、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生产目标和技术创新目标。其主要职责为：（1）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2）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战略规划，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主持制定技术发展的战略规划；（3）领导分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4）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5）主持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等工作；（6）研究决策公司技术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7）领导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生产质量体系的运行；（8）随时掌控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情况，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9）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10）组织落实、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

产量指标等；(11)负责监督设备科对公司生产设备及其他基础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现场能够正常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12)每季度依据营销中心收集和了解的市场信息，对有需求的客户进行不定期的技术交流，及时充分的掌握产品信息；(13)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下级部门的各项工作，掌握工作情况和有关数据；(14)制定产品中心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安排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15)负责与科研院校进行战略合作。

3、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下设销售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销售中心及下设部门主要功能为执行营销管理制度，积极达成业绩指标；负责销售计划、市场运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负责市场的开拓、管理、维护；负责营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完成总经理授权安排的其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遵照公司总经理指令，依据以往销售记录、经验、教训及市场现状，制定销售方案及策略，管控销售方向，做好目标计划的跟踪、监督、审核、支持工作，积极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业绩指标。(2)分解业绩指标，依据市场现状和客户分布特征等，在兼顾业绩指标合理性和挑战性的前提下，将销售计划指标分解至各区域经理（业务员）。(3)营销控制管理依据业务进展实况，不断研究、改进、创新营销管理措施方法，严格监督、检查、指导、控制业务人员的销售活动，确保业绩指标达成。

4、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下设采购部和储运部，物流中心及其下设部门主要功能为制定、组织、协调公司的采购计划，组织管理物流与仓储。其主要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建立健全采购、运输、仓储相关工作流程；(2)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切入最佳的采购时机和采购数量；(3)依据相关部门采购计划，负责所有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所有物资的采购安排，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监督采购合同的履行和发票的审批，并保管所有采购合同；(4)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5)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数据库等；(6)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7)积极与财务部协调，负责所有采购资金拨付计划的制定；(8)控制运输和仓储成本以满足公司利润目标；(9)

负责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服务技术部门，根据需求及时提供原料的样品；(10)负责仓储安全事故；(11)负责运输合理规划，确保物资运输的顺畅、及时；(12)审核所辖部门预算并遵照预算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本部门预算。

5、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财务中心及其下设部门主要功能为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企业日常财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执行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2)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3)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4)对公司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筹措方式进行成本计算，并提供最为经济的筹资方式；(5)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6)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7)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8)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9)制作、审核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6、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下设综合行政部和企管部。行政中心及其下设部门主要功能为全面协调人力资源、安全环保、行政后勤工作。其主要职责：(1)协助行政经理做好部门协调工作；(2)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并提出修改意见；(3)协助建立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饭堂管理制度，会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用水、用电管理制度；(4)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等，负责外联工作及办理公司所需各项证照证件；(5)搜集、整理公司内部信息，及时组织编写公司大事件；(6)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7)负责公司文件、通知的发放及用印管理工作；(8)主持部门内部的建设工作，建设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维护、信息发布维护；(9)控制办公经费、对办公财产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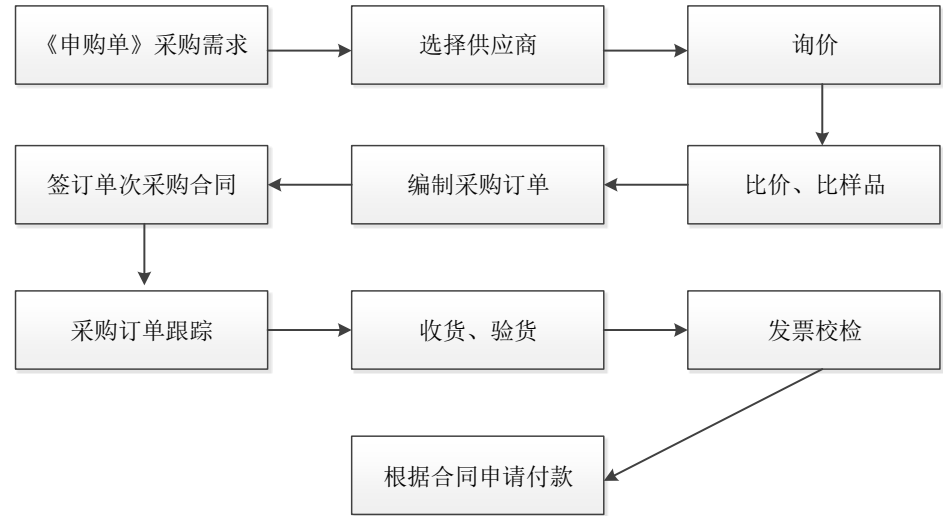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1) 日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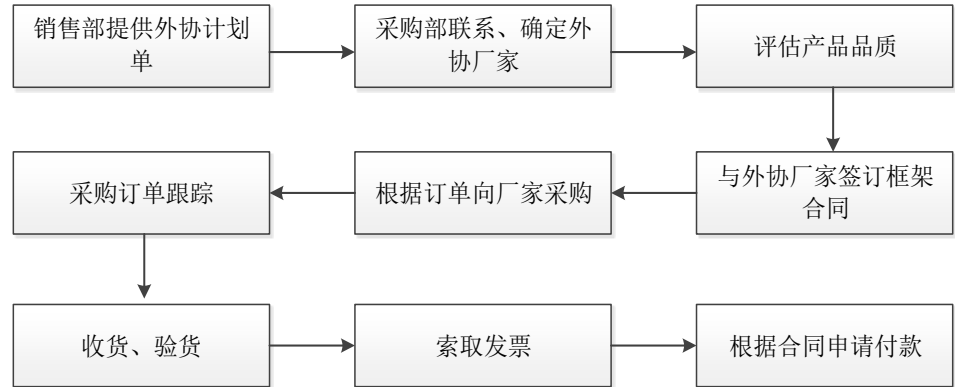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计划和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和市场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制定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采取招标及比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签订单次采购合同后对采购订单持续跟踪，原材料到货后收货和验货。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校检，校检无误后根据合同申请付款。

具体流程如下：



(2) 外协采购流程

公司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需要采购少量聚酯漆，因采购量较小，公司聚酯漆主要从其他厂商进行采购，公司对此类产品采购主要依据销售部的计划进行排单采购。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谈判，优化采购成本，确保及时到货和良好的质量控制；同时，按照正确的采购流程采购物资，完成审批流程，跟踪直至供应商完成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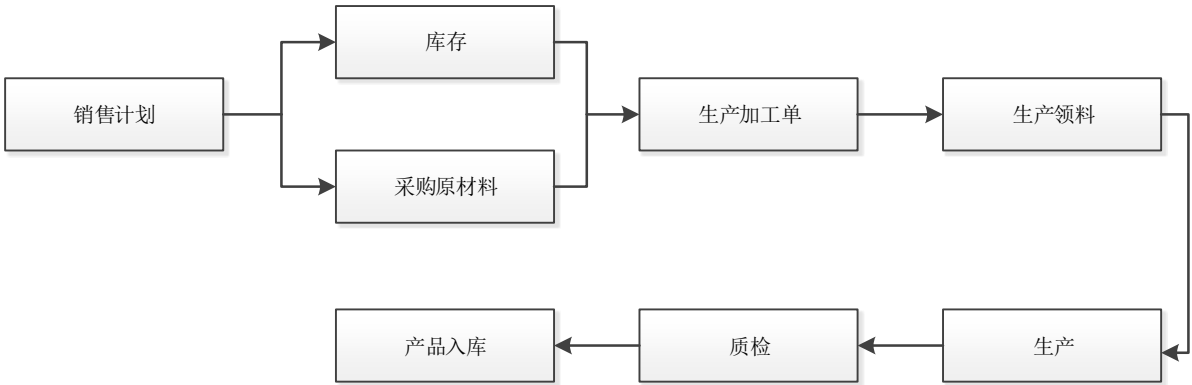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生产步骤

生产部根据业务销售计划、销售订单，确认原材料到货入库情况后，制定生产加工单，生产员工进行领料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进行质检后入库。

产品生产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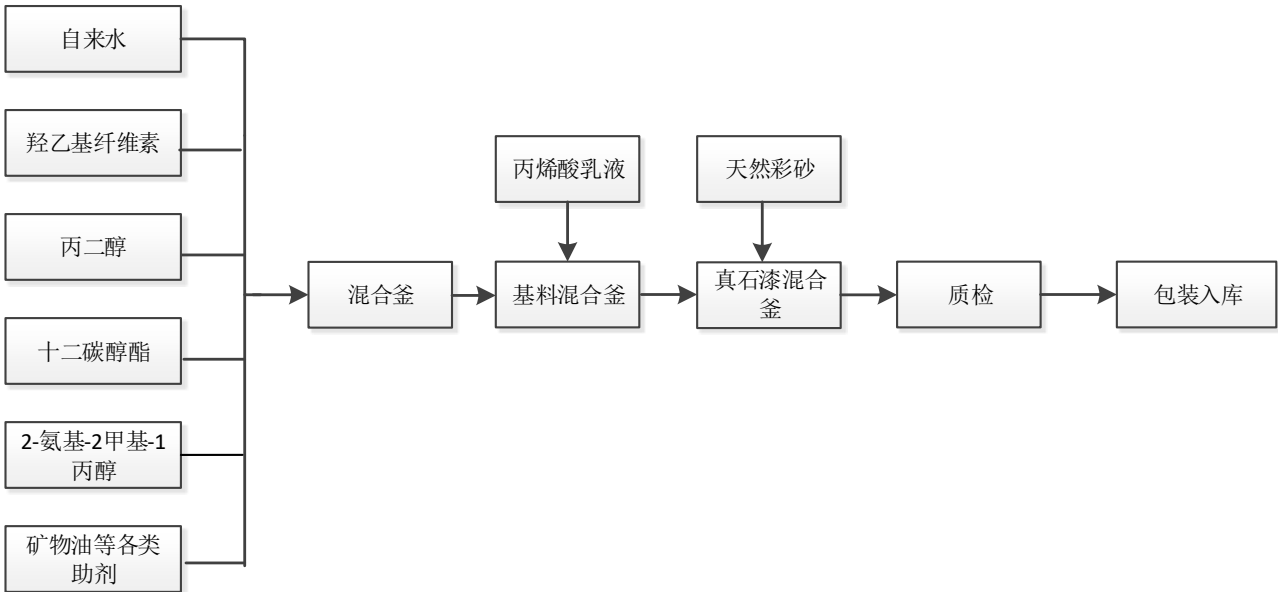


(2) 主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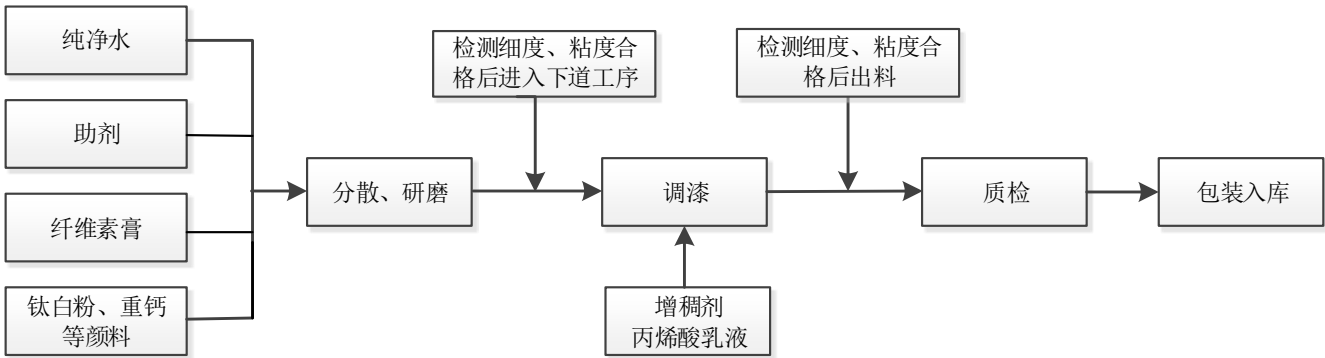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真石漆、乳胶漆涂料与粘合剂。真石漆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合、搅拌调色、包装等；乳胶漆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散、研磨、调漆增稠、出料、包装等；粘合剂分为万能胶和硅酮胶两种，万能胶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为混合搅拌，硅酮胶需要经过多次混合、分散才能形成成品。

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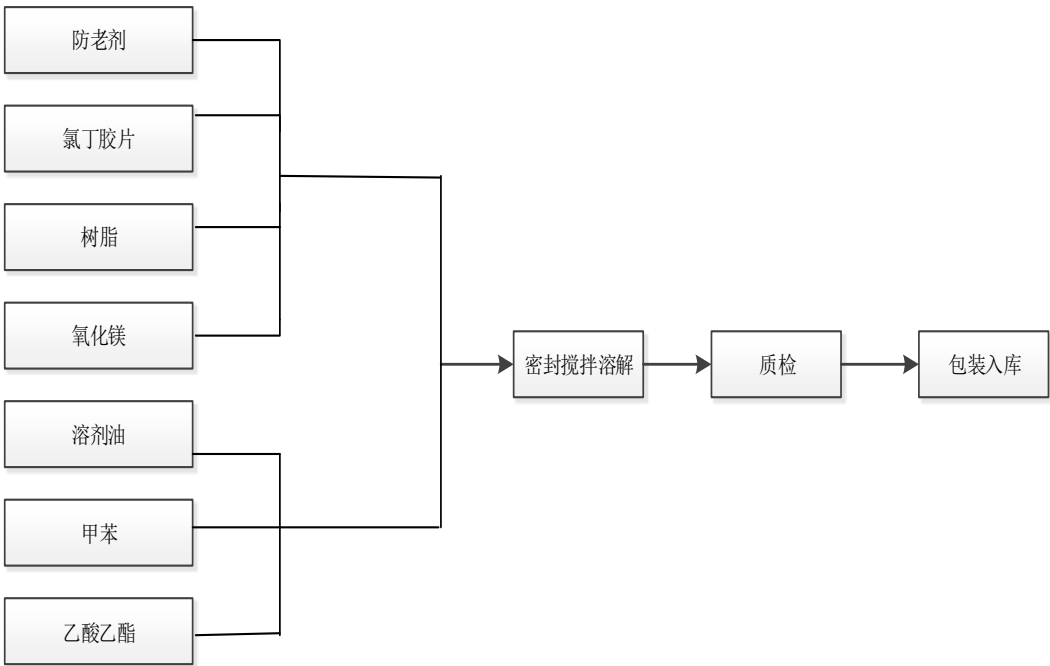
① 真石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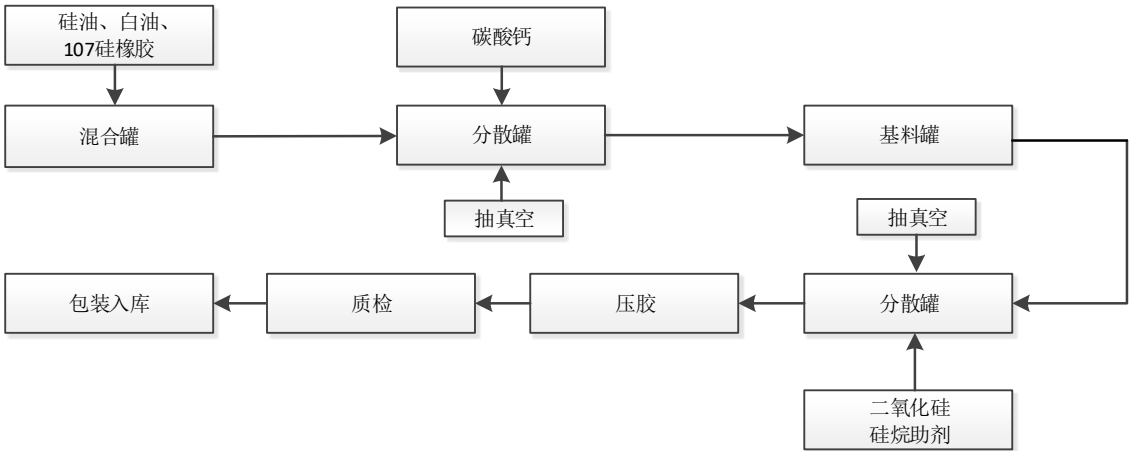
②乳胶漆工艺流程图



③万能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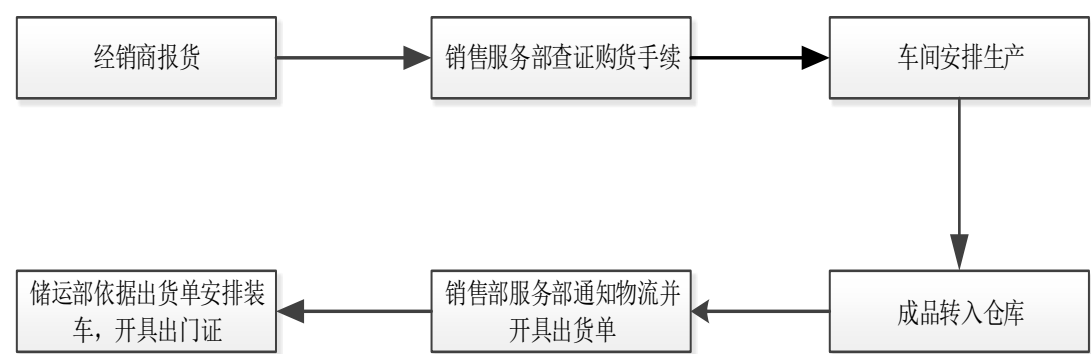
④硅酮胶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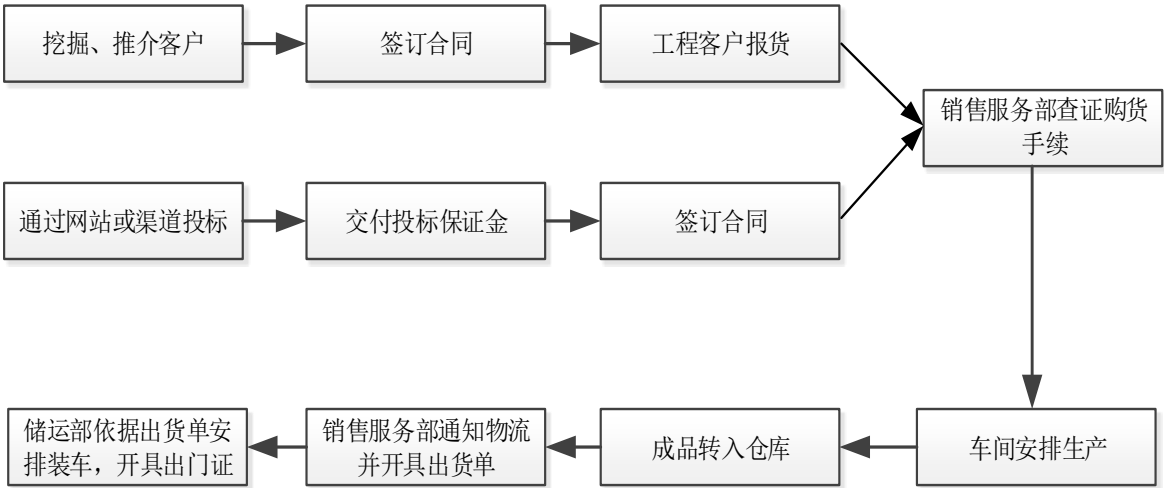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经销商模式，一种为直销模式。

(1) 经销商模式销售业务流程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将商品使用权给予经销商，由公司基于经销商的需求将货物配送给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具体流程为经销商基于销售与库存数据发出统一的订购清单，由销售服务部确认订单后转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入库，销售服务部开具出货单，储运部依据出货单发货并安排物流配送至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处。

(2) 直销模式销售业务流程



直销模式分为销售部直销和直接投标两种模式。一、销售部直销模式：销售部直销模式为公司安排销售部门人员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并由其维系客户，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具体流程为公司的销售渠道获知客户需求信息后，通过其他公司推介、客户推介和销售人员推介等渠道获知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下达销售订单传递到销售服务部，由销售服务部协调生产、发货。二、公司投标模式：公司投标模式为公司通过相关网站及渠道参与有关工程供货投标，交予一定的投标

质量保证金后参与投标，若中标后与发标方或其指定的施工方签订销售合同进行产品供应，由销售服务部协调生产、发货。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消防安全

1、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

公司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蚌埠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主营业务为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粘合剂又分为万能胶和硅酮胶，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共同颁发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永兴化工粘合剂（万能胶、硅酮胶）产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核查，万能胶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其销售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等；硅酮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永兴化工已获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皖 CWH 案许证字[2017]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出具的 34031201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且永兴化工因业务转型，已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停止万能胶的生产。

2017 年 7 月 14 日，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3日，蚌埠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2日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处罚。

2、环境保护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基本环保情况

①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涂料装饰；涂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真石漆、乳胶漆都为水性涂料。根据公司说明，水性涂料是指以水为溶剂和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与传统涂料具有明显的区别，其组成中70%至90%是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水，不含有苯、卤代烃等有毒有机溶剂和甲醛、铅、铬等重金属化合物，并且不需要固化剂，不存在游离TDI的挥发问题，是一种安全和无污染的环保型

涂料。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指出：“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指出：“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3月25日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36号令）：“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时还将水性涂料作为汽车行业的环保应用材料。”

环保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规定：“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生产的真石漆、乳胶漆均为水性涂料，2016年10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EC002-91340300705073947Y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好思家申请的水性涂料产品进行了HJ2537-2014的技术认定，经认定，好思家水性涂料符合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根据上述国家及有关部门文件，“水性涂料”为国家鼓励推广的产品，“水性涂料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

②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粘合剂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兴化工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永兴化工从事的行

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永兴化工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兴化工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兴化工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015年12月1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办函[2015]2139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函》，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下称“目录”)，永兴化工的主要产品粘合剂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景塑料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包装桶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好景塑料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好景塑料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好景塑料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66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好景塑料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2015年12月1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办函[2015]2139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函》，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下称“目录”)，好景塑料的主要产品粘合剂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他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年产30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① 好思家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

2015年12月28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蚌高管项【2015】92号《关于同意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6年2月29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蚌高建环许【2016】13号《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4月27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蚌高建环许【2016】21号《关于同意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竣工验收的函》确认好思家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 永兴化工5,000吨/年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10月20日,蚌埠经济委员会出具蚌经投资【2009】254号《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1年10月31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蚌环许【2011】207号《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11月6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蚌环监管【2013】84号《关于同意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的函》确认永兴化工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 永兴化工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2016年8月23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许【2016】20号《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中。

2017年3月21日,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晟环监验字2017第0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或妥善保管处置。

同时，2017年3月31日，永兴化工与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同意接纳永兴化工每月污水排放总量150m³污水浓度达标的废水。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7年9月26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淮环退[2017]3号《关于对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他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予以退件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修改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

由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受理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方可组织项目现场验收会，为做好工作衔接，我局自9月11日起，已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局决定对该项目验收申请予以退件。”

综上，永兴化工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或妥善保管处置。目前因国家政策变化，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不再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目前正在根据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及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文件研究整理自主验收的程序、内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要求，积极准备完成永兴化工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④ 好景塑料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2017 年 3 月 29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蚌高管项【2017】10 号《关于同意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蚌环许【2017】23 号《关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⑤ 排污许可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好思家、永兴化工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好景塑料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均不属于火电、造纸行业。

2017 年 8 月 24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蚌埠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2017 年 3 月 7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蚌埠市火电、造纸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他行业企业目前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目前蚌埠市正在进行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其他行业企业尚未正式进行排污许可整的办理工作，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实施、监管等行为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及其子公司具备《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并承诺一旦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申请，将及时跟进办理公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及其子公司由于国家、地方政策性等原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如下承诺：“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蚌埠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尚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若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办理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王奇作为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如下承诺：“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蚌埠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尚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若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办理申请，本人将督促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相适应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同时，公司专门成立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成立环保节能办公室，由公司董事长牵头，分级管理，统一组织协调。公司的环境管理责任分配到个人，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约能源管理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控制。在新建、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不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加大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①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好思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及应对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应对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加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了排气装置，加强了车间机械通风。
废水	建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SBR”工艺进行污水处理。
噪音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做好隔音、减振等噪音治理。

2016 年 4 月 27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蚌高建环许【2016】21 号《关于同意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竣工验收的函》，确认好思家 30,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确认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公司废水总排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BOD5 等 5 项指标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公司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综上，好思家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都经过合理的处理，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②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永兴化工有2个项目，分别是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下称“真石漆、其它水性涂料、硅酮密封胶项目”）和5,000吨/年粘合剂项目。真石漆、其它水性涂料、硅酮密封胶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5,000吨/年粘合剂项目的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主要污染物及应对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应对措施
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废水	公司设置了污水处理站一座，规范的设置了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施行清污分流。
废气	真石漆车间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内外墙涂料车间粉尘及有机气体经脉冲袋式除尘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密封胶车间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
噪音	选用了低噪设备，采取效应、隔音、减振等措施进行噪音治理。
固体废物	加强了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各个环境的管理，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将其分类暂存，定期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5,000吨/年粘合剂项目	
废气	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公司设置了污水处理站一座，规范的设置了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施行清污分流。
噪音	选用了低噪设备，采取效应、隔音、减振等措施进行噪音治理。

2016年8月23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许【2016】20号《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它水性涂料、0.3万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3月21日，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晟环监验字2017第0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或妥善保管处置。同时，2017年3月31日，永兴化工与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同意接

纳永兴化工每月污水排放总量 150m³ 污水浓度达标的废水。综上，永兴化工真石漆、其它水性涂料、硅酮密封胶项目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都经过合理的处理，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6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蚌环监管【2013】84 号《关于同意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的函》，永兴化工 5,000 吨/年粘合剂项目 TSP、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废水中 PH、SS、CO₂Scr、BOD、NH₃-N 等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永兴化工年产 5,000 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永兴化工 5,000 吨/年粘合剂项目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都经过合理的处理，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③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好景塑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噪音，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及应对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应对措施
废气	车间设备为一体化密封设计，废气经生产设备排气系统将废气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
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将其分类暂存，定期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做好隔音、减振等噪音治理，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2017 年 8 月 15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蚌环许【2017】23 号《关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好景塑料主要为好思家生产涂料专用包装桶，包装桶的生产主要系通过粒材注塑成型等物理生产流程，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用于生产，废气经生产设备排气系统将废气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将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分类暂存，定期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做好隔音、减振等噪音治理。综上，好景塑

料的废气、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噪音等污染都经过合理的处理，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5年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2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作业现场、查阅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查询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借助百度搜索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未发现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严谨有序，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均达到环保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小组，制定、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生产过程中切实把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产品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客户的要求。

2017年7月13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3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质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3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消防安全

(1)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信息如下：

①好思家所有的经营场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办公楼	蚌埠高新区秦集路西侧	1,203.00	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2	生产用实验楼	蚌埠高新区秦集路西侧	332.34	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3	生产车间用房	蚌埠高新区秦集路西侧	2,838.34	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4	材料仓库	蚌埠高新区秦集路西侧	398.13	消火栓箱、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5	夹芯板仓库	蚌埠高新区秦集路西侧	964.92	消火栓箱、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合计		-	5,736.73	-

因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5处建筑物（5,736.73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内，公司已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政府部门不再对其办理产权、消防等手续。

②永兴化工所有的经营场所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2# 车间	916.32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2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3# 车间	916.54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3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4# 车间	5,880.48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4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5# 车间	3,005.72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5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综合楼	1,515.52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6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9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展示厅	301.36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7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1# 车间	2102.24	应急水池、灭火器、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合 计			14,638.18	-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五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进行了消防验收。2016 年 3 月 14 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公消设备字[2016]号第 0037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 3#车间、仓库 1#、2#进行了消防备案，因永兴化工工作人员疏忽，误将 4#、5#号车间名称备案成仓库 1#、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 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

③好景塑料的经营场所

好景塑料所需房屋系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好景塑料	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1#生产车间	555.04	消火栓箱、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2	好景塑料	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2#生产车间	321.08	消火栓箱、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2015 年 9 月 10 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消竣备字[2015]第 011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对 1#、2#、3#号楼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2)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于消防的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经核查,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因拆迁原因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永兴化工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号院内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4#、5#车间备案名称错误,公司已重新将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好景塑料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25号院内1#、2#的2处房产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办公楼、厂房等5处建筑物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内，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永兴化工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号院内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4#、5#车间备案名称错误，公司已重新将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好景塑料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25号院内1#、2#的2处房产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

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此类规定的情形。

④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除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外，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还有：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未通过主管消防管理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消防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涂料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行业的技术改进和革新，逐步形成了独立开发、自主创新、量身定制的技术模式。尤其在真石漆、乳胶漆领域，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墙内外装饰等行业。同时结合生产工艺，进行设备改进和创新，有助于保证批次之间产品的稳定性。在与其它品牌对手的竞争中，得到了客户的较高评价，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运营中涉及的主要生产制造技术及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1、生产制造技术

（1）全电脑自动模块化生产技术

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及劳动力资源的短缺，以及国内对环境和清洁生产

不断的加强控制，迫使公司不断提升工业制造技术。相比国内涂料企业尚未在涂料全过程清洁生产技术上有系统化的技术突破，欧美发达国家中主要的涂料企业均广泛采用全自动模块化的涂料制造技术，全面实现了高效、清洁、环保生产。如阿克苏诺贝尔、美国PPG工业公司等均有各自独特设计的全自动化涂料制造系统。涂料的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是涂料科技领域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实现后不仅能帮助企业实现绿色制造，还能在涂料的生产过程中实现污水低或零排放，满足节能减排的政策需求，有助于企业大幅提升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从2010年开始对建筑涂料自动化生产领域开展了多项技术攻关，经过历时5年的努力，目前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已在公司真石漆生产线上得以运用，该生产线采用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既可用于制造各类别的涂料，同时又避免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及污染物排放，实现大到25吨，小到10公升的弹性生产。全自动模块化制造系统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该生产技术的使用，提升了企业制造效率和人均单位产出，使公司实际生产中物料统计、产品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及生产效率都达到了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自动化配色与制造技术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涂料生产企业一直使用手工配色方式制造色漆，该制造方式不仅制造效率低下、色彩准确性差、重现性效果不佳，而且会产生大量的有色污水，增加企业的环保运营成本，不利于环境保护。自动化涂料配色与制造系统通过对基础漆技术、自动化技术、调色技术及着色剂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实现了建筑涂料生产过程的绿色化、环保化，同时提高色漆的综合性能和生产效率。该技术涵盖了光电科技、颜料科技、涂料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诸多科学领域，是涂料科技领域的先进技术代表之一，拥有该技术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实现绿色生产，在色漆生产过程中大幅减少污水排放，而且有助于企业发展终端销售自动化配色，满足民用市场日益丰富的色彩装饰需要。

目前中国本土涂料企业在建筑涂料自动化配色和制造系统领域的开发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中的先进涂料企业，大多使用进口成套设备与技术，不仅技术进步受制于人而且运营成本较高。公司从1998年开始对于自动化色彩工程方面开展了多项技术攻关，在基础漆技术、调色设备硬件及核心着色剂系统等核心技术领域内均取得重大进展。公司是国内建筑涂料行业中率先使用全自动调色机配合自主开发的基础漆模块完成自动化在线配色与制造系统的涂料企业之一，并且经过二十多年的推广使用得到了客户的认

可。其核心竞争力是快速、无色差、无污染且运营成本低。

2、水性涂料技术及产品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以水性建筑涂料为主，并积极向水性工业漆技术领域延伸。

（1）水性建筑涂料技术

① 主动抑制细菌的功能性涂层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在水性涂料中添加一种含复配纳米银的水性溶液，并辅之以特殊的活性中间体、特殊的分散助剂和防沉助剂配制而成纳米银抗菌水性涂料，使新产品具有迅速、持久的主动抑制及杀灭细菌功能的特点，广泛用于公用场所、医院及家居等需要具有特殊主动卫生保护功能的场所。

② 净味环保涂层技术

采用国际先进的IPS+（新型聚合体互穿网络技术工艺）技术，通过降低乳液的成膜温度及压力，大大增加分子间的结合力，降低乳液杂质含量，从而达到低气味的净味技术。通过无APEO、低VOC 的环保涂层技术配方，配上相应的颜填料、助剂等材料，生产出具有高抗污、无APEO 、低VOC 含量和可低温成膜的环保涂料产品，同时引入独特的无机纳米耐擦因子，与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较强的范德华力作用，提高复合材料的韧性，纳米粒子填充进入了高分子聚合物的缺陷内，改变涂膜的应力集中现象，赋予涂层超强的耐磨性能。

③ 反射隔热涂层技术

开发新型节能的建筑墙体材料，是当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隔热（极低热导率）涂层技术使得建筑涂料涂层通过大幅度降低墙体传热系数，主动降低热量从建筑物内向户外的散失，降低了冬季采暖能耗，也兼顾降低夏季降温能耗，达到节能效果。

（2）水性木器涂料技术

① 阳离子水性木器封闭底漆技术

随着人们对家居空气质量的日趋关注，水性木器涂料逐步得到人们的接受和认可。但家装中所使用的深色板材在出厂前经常以水性着色剂修色，以使板材颜色均匀一致，有些木质板材中含有单宁酸等化学物质，这些因素使得在涂装白色或浅色水性木器色漆时，会出现着色剂上浮即渗色现象，多道涂装依然无法遮盖。常规阴离子型水性聚氨酯无毒无害，但无法解决渗色现象。为了解决水性木器涂料涂装中出现的渗色现象，公司

研发了阳离子型水性聚氨酯产品技术，该产品对离子型表面有较好的粘接性，特别适用于对阴离子表面基材。通过采用纳米技术及接枝技术，使产品在除醛、屏蔽色素、消除木材发胀、增加附着力、木质素渗透及防渗色方面明显优于同类产品。该水性聚氨酯制备出的水性木器封闭底漆能有效解决水性木器涂料涂装中所产生的渗色现象，且安全环保、无毒无味，满足木器涂料涂装中完全水性化和环保的需求。

（3）一种中高 PVC 乳胶漆生产技术

目前，市场上在售净味乳胶漆多为中低 PVC 乳胶漆且市场售价高、耐湿擦性差，市场推广中较难普及、应用。公司的中高 PVC 乳胶漆生产技术解决了耐湿擦的问题，且价格适中，使民众在生活中买到价格适宜的健康环保净味漆，该产品积极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技术添加一种特殊纳米粉体，利用该纳米物质的化学性能及物理性能解决中高 PVC 净味乳胶漆的耐湿擦性、耐水性等问题。该技术制备的环保耐湿擦净味涂料的各项性能及环保指标均符合要求，解决了中高 PVC 漆耐湿擦的问题，克服了净味漆在中低领域的推广的瓶颈。

本技术主要的特点包括：①可有效的解决耐湿擦的问题；②可以制备高 PVC 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可有效的解决净味漆在中低段领域的推广问题；③环保无味，耐碱。

3、真石漆建筑涂料技术

① 真石漆用烧结砂技术

彩砂因其鲜艳的色彩、稳定的性能等优点在建筑装饰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人们对彩砂的需求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人工彩砂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人造彩砂的生产有多种工艺，一般是在经过破碎、筛分、分级、抛光等工艺后得到砂粒，然后根据需要再进行染色。人造彩砂颜色均匀明亮，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意调整，但现有彩砂生产工艺普遍存在制备过程复杂、能耗大、成本高、产品耐磨性差、不易配色、环境污染大等问题。本技术通过公司开发的有机和无机树脂进行复配固化，开发了耐磨型人工彩砂。其工艺为将砂料放入搅拌机中，随后加入粘结剂、固化剂、颜料并搅拌均匀制成混合料，将混合料在室温下敞置24h，固化后经低温烧结即得彩砂。应用本技术制造的彩砂，颜料与砂料之间结合力较强，耐磨和耐酸碱性较好，且避免使用高温煅烧；节能环保。

4、粘合剂技术

① 万能胶SBS纳米除醛技术

该技术采用纳米除醛材料均匀分散在SBS万能胶中,使之具有静态释放负离子功能,当负离子包裹带有正电荷的甲醛时,双方发生中和,从而使甲醛沉降或改变特性,达到除醛的效果,同时上述技术还将星形SBS、线形SBS、改性橡胶三种主材料合理搭配以获得最优性能SBS万能胶。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系新型的绿色环保产品,可以满足消费者更高的消费要求及环境友好特性。

② 硅酮密封胶长期防霉技术

硅酮密封胶是以羟基封端的聚硅氧烷为基料制成的一种密封材料,属于有机硅类产品。技术路线:固化交联过程首先是交联剂接触大气中的湿气后,可水解性的官能团迅速发生水解反应生成硅醇。其硅醇的S1-OH基与107胶的S1-OH基发缩合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的S1-O-Si骨架结构,成为弹性体。该胶的最大缺点是容易发霉,本技术是通过添加特殊的防霉因子,能够和硅胶的成膜成分发生分子交联,固化了防霉因子,促使其具有较长的使用期限,保证长期防霉的效果。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 权 类 型	位置	用途	土地 使用权人	他项权 利
1	蚌国用 2015 第 223 号	13,490.31	2064.6.15	出让	高新区秦仁路西 侧、高新路南侧	工业	好思家有 限	已抵押
2	蚌国用 07061 号	8,265.40	2056.12.3	出让	秦集路西侧	工业	好思家有 限	已抵押
3	蚌国用 2015 第 219 号	30,648.00	2060.7.18	出让	淮上区沫河口工业 园区开源大道南侧	工业	永兴化工	已抵押
合计		52,403.71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8,644,473.03 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有 3 项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木器漆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573885.6	2012.10.03	20	好思家
2	一种纤维艺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573887.5	2013.03.13	20	好思家
3	一种阳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622595.6	2013.03.13	20	好思家
4	一种人工彩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490907.0	2016.06.01	20	好思家、合肥工业大学
5	一种磷酸酯基环氧改性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537670.7	2016.10.19	20	好思家
6	丙酮法生产水性聚氨酯中丙酮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13.X	2011.08.31	10	好思家有限
7	大容量天然真石漆调漆釜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64.2	2011.09.14	10	好思家有限
8	滚动式石英砂着色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67.6	2011.09.14	10	好思家有限
9	涂料粉体投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00.2	2011.08.10	10	好思家有限
10	水性聚氨酯乳化、蒸馏一体釜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15.9	2011.09.14	10	好思家有限
11	乳胶漆粉体真空吸料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52.X	2011.08.31	10	好思家有限
12	纤维素醚溶解物料自动称量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4840.7	2011.09.14	10	好思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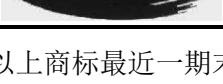
注：以上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专利权人正在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种人工彩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为好思家和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研发，根据 2013 年 9 月 18 日，好思家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双方对约定共享该技术；该技术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4911378	2	2009.03.21-2019.3.20	好思家有限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2		4813943	19	2009.04.21-2019.4.20	好思家有限
3		6751965	19	2010.06.21-2020.6.20	好思家有限
4		6751967	2	2010.09.07-2020.9.6	好思家有限
5		7342206	2	2010.09.28-2020.9.27	好思家有限
6		6751966	19	2010.10.28-2020.10.27	好思家有限
7		7342216	19	2010.12.14-2020.12.13	好思家有限
8		8737467	2	2011.10.21-2021.10.20	好思家有限
9		8737490	2	2011.10.21-2021.10.20	好思家有限
10		11129121	7	2013.11.14-2023.11.13	好思家有限
11		11129025	4	2014.01.28-2024.1.27	好思家有限
12		1110843	2	2007.09.28-2017.09.27	好思家有限

注：以上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2017年6月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变更商标权利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等资料，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2017年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对商标号为1110843号商标的续展申请。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www.haosijia.com	新网科技	2002.01.07	2019.01.07
2	www.haosijia.com.cn	新网科技	2002.01.07	2019.01.07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05515E10065R3S	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秦仁路中段的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的水性涂料的生产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好思家	2015. 9. 10	2018. 9. 9

（2）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商标、名称	发证单位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CEC 002 91340300705073947Y	好思家（第 8737467 号商标注册）牌内墙面漆涂料[光泽（60°）≤10]、外墙面漆涂料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好思家	2016. 7. 27	2019. 7. 26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了编号为 GF2014340000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的公告目录，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过公示期，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永兴化工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皖 C WH 安许证字 [2017]01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兴化工	2017. 1. 20	2017. 1. 21- 2020. 1. 20

3403120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办公室	永兴化工	2016. 9. 18	2016. 9. 18- 2019. 9. 17
-----------	----------	---------------------	------	-------------	-----------------------------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	获得时间
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中小发展[2015]212号	2015. 09
2	守合同重信用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496C	2015. 04
3	安徽省著名商标 (2014-2017)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 12
4	中国真石漆十大品牌	十大品牌排行活动组委会	276422016	2016. 09
5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商标驰字[2013]17号	2013. 12
6	安徽省名牌产品 (2012-2017)	安徽省质监局、安徽省 名推委	201202088	2013. 3. 26
7	绿色校园公益行选用产品 目录 (2017. 6. 26-2019. 5. 25)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中国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协会等	LSXY-100098	2017. 6. 2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672,383.44	4,265,313.34	21,407,070.10	83.39
机器设备	14,209,181.57	4,485,621.56	9,723,560.01	68.43
电子设备	446,746.55	367,706.17	79,040.38	17.69
运输设备	3,323,945.57	1,264,525.14	2,059,420.43	61.96
其他	1,714,358.34	483,090.95	1,231,267.39	71.82
合 计	45,366,615.47	10,866,257.16	34,500,358.31	76.05

1、公司房产情况

(1) 有产权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房产证的面积总计

约为14,638.1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 2#车间	916.32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
2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 3#车间	916.5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
3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 4#车间	5,880.48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
4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 5#车间	3,005.72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
5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综合楼	1,515.52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永兴化工	抵押
6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9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展示厅	301.36	工业用地/工业(展示厅)	永兴化工	-
7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 199 号院内 1#车间	2102.24	工业用地/工业(车间)	永兴化工	抵押
合 计			14,638.18	-	-	-

(2) 无产权房产

好思家位于高新区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共计5处合计5,736.73平方米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1	办公楼	1,203.00	631,668.02
2	生产用实验楼	332.34	134,000.00
3	生产车间用房	2,838.34	108,006.52
4	材料仓库	398.13	250,134.23
5	夹芯板仓库	964.92	39,355.88
合计		5,736.73	1,163,164.65

公司位于高新区秦集路西侧厂区现有5,736.73平方米生产营业用厂房及办公场所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因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整体发展需要，已将其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内，因此不在对其办理产权证。由于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335,697.16元，账面价值为1,163,164.64元，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蚌埠市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约定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将对公司现址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进行征迁，并预付征迁补偿款2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蚌埠高新区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征迁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同时，截至公司搬迁至新厂址前可以无偿使用现厂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2017年8月11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房产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好思家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征迁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建筑物已纳入征迁范围但仍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万元/年)	出租方
1	好景塑料	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元大道25号	2016.7.6-2018.7.5	877	18	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	好思家	蜀鑫雅苑24幢603	2017.3.24-2018.3.24	122	2.88	董婧源

租赁房产房产证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9 号	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1# 生产车间	555.04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2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8 号	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2# 生产车间	321.08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3	合蜀字第 8140008460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267 号蜀鑫雅苑 24 幢 603	122	住宅	董婧源

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他人房产，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与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张寅且两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将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的说明。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灌装线	1	750,427.33	738,545.56	98%
2	真石漆调和釜	1	551,282.05	503,274.57	91%
3	塑料桶注塑机	1	506,070.22	478,273.90	95%
4	真石漆生产线	1	463,247.86	448,578.34	97%
5	强力分散机	1	427,350.45	396,901.73	93%
6	高效基料机	1	386,324.36	358,798.75	93%
7	污水处理池	1	393,126.00	354,222.91	90%
8	搅拌釜	3	582,282.04	323,264.88	56%
9	搅拌釜	3	582,282.04	323,264.88	56%
10	注塑机磨具	1	315,369.95	298,048.03	95%
11	真石釜	1	421,367.52	294,457.26	70%
12	真石釜	2	421,367.52	294,457.26	70%
13	真石漆调和釜	1	290,598.29	265,292.02	91%
14	半自动灌装机	1	277,777.78	257,986.11	93%
15	材料仓库	1	383,837.69	251,653.59	66%
16	除尘设备	1	217,094.03	208,500.72	96%
17	压力罐	1	205,128.21	187,264.96	91%
18	玻璃胶半自动分装机	1	186,324.80	174,524.23	94%
19	变压器	2	354,231.62	159,976.85	45%
20	预分散设备	1	170,085.47	155,273.86	91%
21	玻璃胶软包装自动灌装机	1	153,846.15	144,102.56	94%
22	调漆釜	1	269,230.77	141,346.15	53%
23	反应釜	2	172,393.17	120,095.80	70%
24	反应釜	2	172,393.17	120,095.80	70%
25	三轴分散釜	2	240,854.71	111,194.59	46%
26	叉车	3	184,871.80	107,781.73	58%
27	CPS 调色设备	1	160,683.76	99,623.93	62%
28	磨砂机	1	129,914.52	68,205.12	53%

公司主要固定产权属清晰、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6	14.86%
生产人员	59	33.71%
业务人员	39	22.29%

管理人员	17	9.71%
财务人员	11	6.29%
行政人事	23	13.14%
合 计	175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71%
大学本科	16	9.14%
大专	55	31.43%
大专以下	101	57.71%
合 计	175	100.00%

公司建有技术开发中心，拥有一支科研实力雄厚的科技开发队伍。公司共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74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 42.28%，研发人员 2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86%。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7	21.14%
30-40 岁	41	23.43%
40-50 岁	63	36.00%
50 岁以上	34	19.43%
合 计	175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5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中 14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名员工在原单位进行缴纳，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4 名员工为刚入职处于试用期的新员工，6 名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社保，不愿意缴纳职工社保，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已就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7 年 7 月 14 日，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奇、刘长明，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王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刘长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王 奇	19,400,000	76.08	1,094,645	4.29	20,494,645	80.37
刘长明	-	-	415,645	1.63	415,645	1.6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主营业务收入	20,414,790.51	99.93	72,386,277.56	99.34	63,370,392.22	99.92
其中：真石漆	11,130,815.33	54.49	44,193,539.43	60.65	43,308,201.11	68.28
乳胶漆	5,367,811.00	26.28	15,635,822.69	21.46	19,138,549.23	30.18
聚酯漆	38,122.65	0.19	358,839.87	0.49	923,641.88	1.46
粘合剂	3,878,041.53	18.98	12,198,075.57	16.74	-	-
2、其他业务收入	13,960.85	0.07	482,294.57	0.66	53,050.85	0.08
营业收入合计	20,428,751.36	100.00	72,868,572.13	100.00	63,423,443.07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	14,568,427.96	99.93	50,157,592.25	99.32	43,031,537.49	99.95
真石漆	7,644,597.09	52.44	29,922,112.13	59.25	30,093,059.84	69.90
乳胶漆	3,504,567.54	24.04	9,916,570.47	19.64	12,279,865.20	28.52

聚酯漆	24,449.91	0.17	262,336.03	0.52	658,612.45	1.53
粘合剂	3,394,813.42	23.29	10,056,573.62	19.91	-	-
2、其他业务成本	9,595.24	0.07	342,427.95	0.68	22,662.91	0.05
营业成本合计	14,578,023.20	100.00	50,500,020.20	100.00	43,054,200.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各类产品销售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34%、99.93%，占比高且稳定。

关于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分为 2 种情况，零散直销个人客户和经销个人客户。关于合同的签订：①零散直销个人客户采购量、金额通常较小，采购不具有连续性，故公司未与对方签署销售协议；②经销个人客户系公司的经销商，且与公司都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公司与对方都签署《经销合同》。

2) 发票的开具与取得

个人客户通过书面或口头向公司提出开票申请，公司收到开票申请后，先由销售部销售人员核实该客户身份并初步审核申请开票金额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将开票申请传达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接到开票申请后再次审核申请开票金额与相关账簿记录是否一致，最后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财务人员根据申请开票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缴纳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由销售部销售人员通知个人客户至公司领取发票或由销售人员将发票转交给客户。

3) 款项结算方式

鉴于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政策、个人客户的交易性质和对公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个人客户在向公司对公账户上打款外还采用现金付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收款流程，具体如下：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将采购款直接转账至公司收款账户或将采购款直接、间接交到公司财务；客户付款后，将付款信息通知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销售业务人员将当天所有收款情况汇总后，报公司财务出纳；公司财务出纳将收到的销售业务人员收款情况表进行汇总与公司收款账户中的银行流水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收款情况登记银行日记账。

4) 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公司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③销售发票管理制度：针对现金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严格规范发票的开具和取得行为，切实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要求计提并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蚌埠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14,790.51	100.00	72,386,277.56	100.00	63,370,392.22	100.00
其中：安徽地区	8,991,000.20	44.04	43,319,345.62	59.84	45,344,614.36	71.55
非安徽地区	11,423,790.31	55.96	29,066,931.94	40.16	18,025,777.86	28.45

3、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代收货款资金规定》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明确货款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①外勤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提供已由公司出纳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②外勤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须在两小时以内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外勤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 48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收取现金货款后 48 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公司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往来单位对账规定》，根据该规定，业务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每次传回发货申请单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实现对业务员的监督。公司通过《代收货款资金规定》、《往来单位对账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48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室内装潢行业。客户主要来源于上述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820,852.31	4.02
蚌埠市思美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753,343.93	3.69
昆山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3,098.12	3.34
徐州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284.10	3.0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7,429.19	2.92
合 计	3,470,007.65	16.98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6,790.60	2.81
蚌埠大宇建材承装有限公司	1,806,192.22	2.48
蚌埠市思美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756,745.15	2.41
常州市钟楼区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21,553.85	2.23
安徽琼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83,437.18	2.17

合 计	8,814,719.00	12.10
-----	--------------	-------

(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阜阳市尤佳装饰有限公司	1,464,679.52	2.31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0,050.34	2.25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1,427,303.63	2.25
安徽鑫炎瑞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2,307.44	2.05
滁州市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2,697.44	1.86
合 计	6,807,038.37	10.7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乳液、溶剂、彩砂、颜填料、助剂、辅料等化学制品，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市场整体供应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全部来自于外部采购。

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195,473.59	83.71	43,844,283.47	87.41	39,380,349.21	91.52
直接人工	1,036,881.53	7.12	2,720,234.45	5.42	1,738,057.20	4.04
制造费用	1,336,072.84	9.17	3,593,074.33	7.16	1,913,131.09	4.45
合计	14,568,427.96	100.00	50,157,592.25	100.00	43,031,537.49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7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2,244,402.00	21.49

2	安徽格锐化工超市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钛白粉、科莱恩纤维素	1,208,230.00	11.57
3	佛山市华盈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橡胶	843,200.00	8.07
4	界首市映山红塑业有限公司	改性再生专用料(PP 颗粒)	641,060.00	6.14
5	烟台市东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细砾	509,440.00	4.88
合 计			5,446,332.00	52.15

(2)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16,587,474.00	35.38
2	菏泽天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3,854,733.00	8.22
3	安徽格锐化工超市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钛白粉、科莱恩纤维素	3,073,696.00	6.56
4	烟台市东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细砾	2,010,880.00	4.29
5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	彩砂	1,870,080.00	3.99
合 计			27,396,863.00	58.43

(3)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元)	采购占比 (%)
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16,577,400.00	38.97
2	菏泽天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3,629,581.50	8.53
3	安徽格锐化工超市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钛白粉、科莱恩纤维素	2,703,018.00	6.35
4	宜兴市益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彩印桶、塑料胚桶等	1,909,303.10	4.49
5	灵寿县中润矿产品有限公司	彩砂	1,513,690.00	3.56
合 计			26,332,992.60	61.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协议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一般与客户之间通过订单形式予以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期
1	阜阳尤佳装饰有限公司	2015.01.01	3年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1	1年
3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	无固定期限
4	常州市钟楼区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16	1年
5	昆山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9	1年
6	徐州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2.12	1年
7	安徽鑫炎瑞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1	无固定期限
8	蚌埠大宇建材承装有限公司	2016.03.31	3年
9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3年
10	蚌埠市思美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0.17	无固定期限
11	安徽琼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31	3年
12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2017.03.30	1年
13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04	3年
14	滁州市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31	无固定期限

2、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烟台市东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细砾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益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彩印桶、塑料胚桶等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3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华盈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橡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5	灵寿县中润矿产品有限公司	彩砂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6	菏泽天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7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8	安徽格锐化工超市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月度合同	正在履行
9	扬州市致为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月度合同	正在履行
10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	彩砂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好思家	12823161230100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150	2016.11.15- 2017.11.15	基准利率 上浮40%
2	好思家	12823311161025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650	2016.10.25- 2017.10.25	基准利率 上浮40%
3	好思家	128231611011000001	徽商银行蚌	190	2016.10.31-	基准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埠分行		2017. 10. 31	上浮 40%
4	好思家	12823161101100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60	2016. 10. 31- 2017. 10. 31	基准利率 上浮 40%
5	好思家	12823161115100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100	2016. 12. 30- 2017. 12. 30	基准利率 上浮 40%
6	好思家	12823170509100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90	2017. 05. 9- 2018. 05. 9	基准利率 上浮 40%
7	好思家	1282317063010000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540	2017. 06. 30- 2018. 06. 30	基准利率 上浮 40%
8	好思家	1282317071810000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160	2017. 07. 19- 2018. 07. 19	基准利率 上浮 40%
合 计				2, 140	-	-

注：

①2015 年 9 月 8 日，好思家有限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6002），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 2015 第 223 号）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2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②2015 年 9 月 8 日，永兴化工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8002），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2015)第 219 号）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540 万元整。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③2015 年 11 月 4 日，好思家有限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1104001），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7061 号）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1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④2016 年 10 月 25 日，永兴化工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11161025002 号），以其房产（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2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8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2 号）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6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⑤2017 年 6 月 8 日，永兴化工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082320717060801 号），以其房产（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8）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1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⑥2016 年 10 月 31 日，王奇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61031001 号），以其个人信用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1,9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编号	保证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	好思家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7051000001018号	200万	2017.5.10-2017.8.10	已解除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	好思家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7051000001003号	300万	2017.5.10-2018.5.10	正在履行

截至2017年8月10日，编号2017051000001018号《保证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到期，该保证合同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对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年8月22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3082331917082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好思家提供了300万的最高额保证，好思家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了300万的最高额保证，双方系互保行为。

公司已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出具承诺：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好思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好思家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好思家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5、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 2017年3月24日，好思家与董婧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好思家租用董婧源的房产，面积1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每月租金2400元。

(2) 2016年7月3日，好景塑料与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好景塑料租用该公司合计面积为877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7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年租金为 18 万元(签订合同后 15 天为装修期,免收租金)。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蚌埠本地涂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真石漆与乳胶漆等系列产品上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涂层外观美观、经久耐用等性能特征,广泛应用于工程建筑内外墙的涂饰。

目前,公司建有年产 5 万吨真石漆、3 万其他水性涂料、3 千吨硅酮密封胶生产线。凭借优秀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规范的涂料制造工艺、严密的流程控制,公司在安徽省内建筑涂料行业优势明显,确立了“立足本省,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销售战略。公司树立“做性价比最高的产品,做客户最满意的服务”的理念。通过“经销+直销”的销售方式,与大批客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中与不同客户一对一的定制化的服务,使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子公司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粘合剂的化工企业。专注于硅酮胶和万能胶的生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后逐渐由万能胶转向硅酮胶,以“做实基础、做精产品、做强企业”为目标,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探索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销售模式,进入硅酮胶一流品牌行列。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借助母公司好思家在涂料市场上的品牌地位及健全的销售网络,不断推动子公司的发展速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直接面对市场公开采购,统一管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任务。采购部的集中化组织模式体现了规模效应,从而促进公司成本控制、增强业务效率。由采购中心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管理与评价制度,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信誉情况和价格等多方面制定选择标准。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加强了抗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采购:

1、比价采购

主要是通过“询价-议价-比价”方式采购,是指采购人员向两家以上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询价,通过议价、比价(比资质、比质量、比价格、比信誉),最终选定合格供

应商进行采购。子公司永兴化工的采购模式与母公司相同，但结算方式因粘合剂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多为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

2、外协采购

公司聚酯漆主要从其他厂商进行采购，具体是通过销售订单进行采购计划，对代工厂商进行产品品质评估后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按照正确的采购流程采购物资，按需求制作采购订单并完成审批流程，跟踪直至供应商完成交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司采购总额	10,443,167.34	-	46,885,433.04	-	42,536,788.99	-
外协采购金额	93,465.45	0.89	233,991.52	0.50	749,604.62	1.76

报告气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如下：

（1）2017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漆	93,465.45	0.89
合 计			93,465.45	0.89

（2）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漆	233,991.52	0.50
合 计			233,991.52	0.50

（3）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漆	580,344.62	1.36
2	宜兴太极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漆	169,260.00	0.40
合 计			749,604.62	1.76

（二）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订单驱动”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计划部门

发出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生产工艺组全程监控生产、检测、包装过程；质检部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合格的产品由包装车间包装入库。子公司永兴化工的生产模式与母公司相似。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14,790.51	100	72,386,277.56	100	63,370,392.22	100
其中：经销模式	585,207.25	2.87	2,126,381.28	2.94	3,299,407.80	5.21
直销模式	19,829,583.26	97.13	70,259,896.28	97.06	60,070,984.42	94.79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要求按时将产品送至经销商处或应经销商要求直接发给其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与之结算货款。经销商模式主要针对需求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的中小型终端客户，采取经销商模式能够提高业务拓展的效率。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由地级市或县级市经销商作为主导建立当地销售网络的经销模式，通过指导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建立销售网点等方式连接公司与终端客户。

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供货价格及运费承担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新增的经销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次销售前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

公司与各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制定的《退换货规定》，销售的产品除质量、包装（如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包装损坏导致无法销售、产品标示不全、包装差错等）等问题可以退货外，其他原因一律不允许退货。产品送达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并验收合格后，风险及报酬即发生转移。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但存在更换产品类型的情形，报告期内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换货	占比	2016 年换货	占比	2017 年换货	占比
经销收入	3,299,407.80	-	2,126,381.28	-	585,207.25	-
胡海斌	421.00	0.01%	1,359.20	0.06%	-	0.00%
魏 兴	16,131.00	0.49%	520.00	0.02%	1,660.00	0.28%
刘维苇	750.00	0.02%	-	0.00%	-	0.00%
刘 亚	-	0.00%	4,500.00	0.21%	-	0.00%
牛若霖	-	0.00%	-	0.00%	612.00	0.10%
经销换货汇总	17,302.00	0.52%	6,379.20	0.30%	2,272.00	0.39%

注：报告期内经销商换货金额占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占比 (%)	经销商数量	占比 (%)	经销商数量	占比 (%)
安徽省	6	66.67	6	66.67	6	66.67
非安徽地区	3	33.33	3	33.33	3	33.33
合计	9	100.00	9	100.00	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 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何俊龙	无关联关系
2	胡海斌	无关联关系
3	魏 兴	无关联关系
4	彭春光	无关联关系
5	孔令会	无关联关系
6	刘 亚	无关联关系
7	刘维苇	无关联关系
8	牛若霖	无关联关系
9	何正昌	无关联关系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都为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房地产及建筑装饰大中型企业及重大工程项目等，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直销业务拓展，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发货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

子公司永兴化工的销售模式为通过公司推介、客户推介等渠道获知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年度销售合同，下达销售订单传递到销售服务部，由销售服务部协调生产、发货。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按时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与之结算货款。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C26种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涂料制造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涂料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质量技术监督主要负责：①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②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85年1月成立，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涂料、颜料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分析以及编制行业内的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等。

在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宏观管理下，共同构成了涂料制造业的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相关政策

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强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乳胶漆涂料将快速发展并不断挤占传统涂料的市场份额，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之一。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出台了诸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强调涂料行业应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明确鼓励乳胶漆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
1	《中国涂料行业准则》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06）	着重强调环境效益、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开发低 VOC 含量涂料、环境友好型乳胶漆涂料，保证生产过程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2	《石油和化工产业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2009 年 10 月）	要重点发展乳胶漆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设、桥梁、航空、墙、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
3	《产业振兴支撑技术目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2009 年）	将“高性能绿色、环保涂料制备关键技术，环保型高档染料、有机颜料制备关键技术”等技术列为开发类名单。
4	《涂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09 年）	开发高性能涂料、开发特种无机涂料；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重点发展乳胶漆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产品。
5	《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2011 年 8 月 16 日）	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乳胶漆涂料在木器、桥梁、墙、乳胶漆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
6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11 年）	鼓励乳胶漆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的生产；全面推进涂料乳胶漆化，研发性能达到工业涂装要求的乳胶漆工业涂料。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1）	将“高性能涂料、乳胶漆涂料及配套乳胶漆树脂生产”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务院（2013 年 2 月）	将各个产业投资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环保型涂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类项目。
---	-------------------------------	-----------------	--

3、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	GB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4	GB/T9755-200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5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6	GB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7	GB/T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8	GB/T19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
9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乳胶涂料
10	HJT201-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乳胶涂料
11	JGT24-2000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12	JGT157-2009	建筑外墙用腻子
13	JGT172-2005	弹性建筑涂料
14	JGT210-2007	建筑内外墙底漆
15	JGT157-2009	建筑外墙腻子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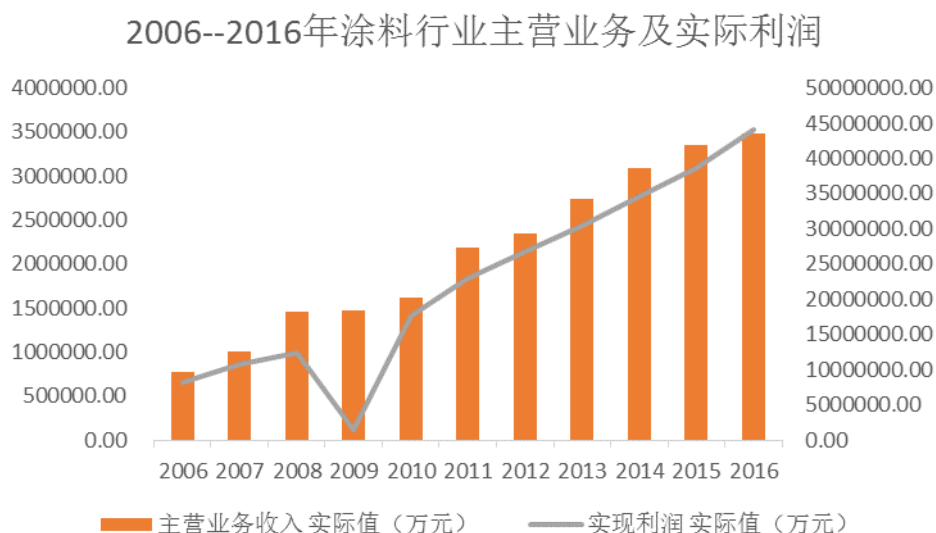
1、全球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英国 Data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02 年到 2007 年，全球涂料工业产量增长近 5%，年销售收入增长 7%。2008 年度，全球涂料总产量为 3,660 万吨，同比增长 3%；销售额为 1,0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而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度全球涂料销售额为 950 亿美元，出现了负增长。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的数据，2010 年全球涂料行业重新恢复快速增长，总产量同比增长约 8%，产值超过了 1,000 亿美元；2011 年全球涂料产量大约 3,540 万吨，产值达到 1,067 亿美元；2012 年全球涂料产量大约 3,982 万吨，产值超过 1,200 亿美元；2013 年全球涂料产量为 4,175 万吨，产值约为 1,273 亿美元。2014 年全球油漆涂料市场产量达到 4338 万吨，约合 1,323 亿美元。2016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仍在不断增长，达到了 1,492 亿美元。而亚太地区是涂料产量的增长源，2016 年亚太涂料产值全球占比已超过 55%；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亚太地区的涂料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8.3%，高于全球 5% 的增长水平。

涂料需求的增加主要受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影响，同时需求的增长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终端用户行业，如钢铁、墙、家具和建筑等行业。此外，涂料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各大厂商独特的技术和产品的发展都将不断刺激全球市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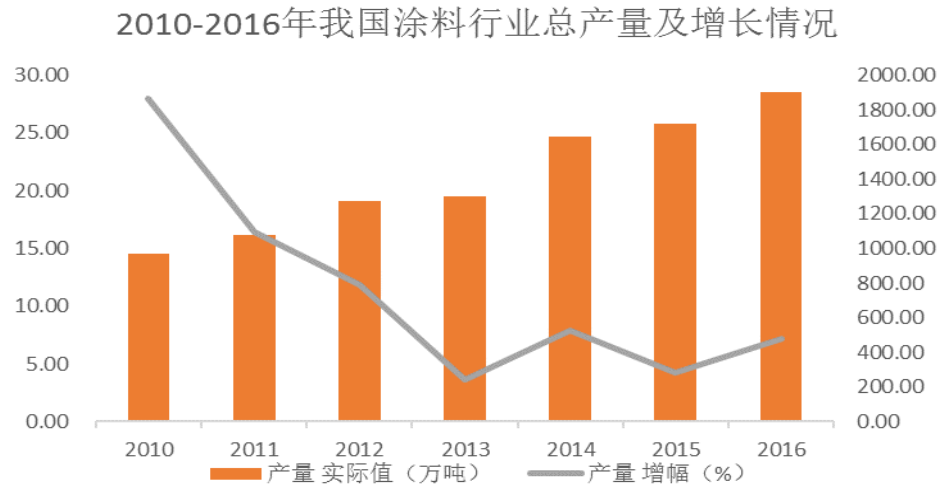
2、中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涂料行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的第一个10年（1978年-1988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了52万吨；改革开放第二个10年（1988年-1998年），我国涂料行业增长了82万吨；而第三个10年（1998年-2008年），我国涂料产量已经达到了638万吨；2009年—2016年，我国涂料年产量则实现了从755.44万吨至1899.78万吨的飞跃。国内涂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实现利润总体也呈上升趋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行业协会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产业转型也给涂料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一方面，总产量仍在增长，但从同比增长率上来看，我国涂料行业产量增速在近年来已经逐步下降，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并呈现出缓中趋稳的态势。2010—2016年涂料行业实际产量及其增长率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行业协会

但考虑到计入统计口径的厂商数目近几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产量的稳步增长印证了每家企业本身的产量在增加，反映出我国涂料企业规模在扩大、集中度在提升。近年来各省市涂料产量分配格局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华东、中南地区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两地产量总和占全国份额的 70%以上，各区域产量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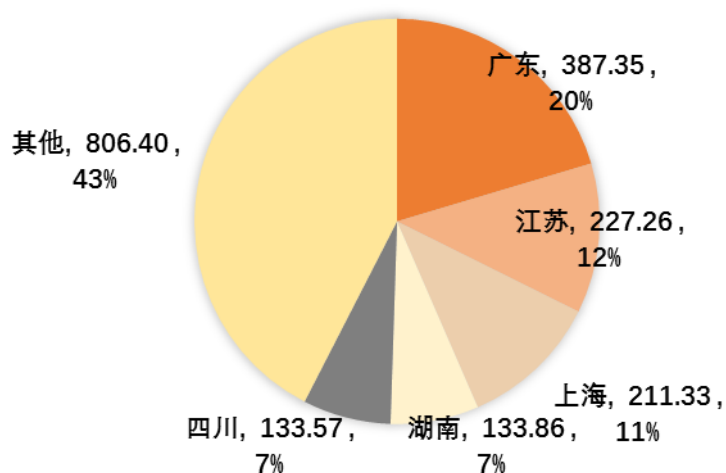
2016 国内涂料产量地区分布图



注：颜色深表示产量大，颜色浅表示产量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全国各省市涂料产量（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总体而言，在“新常态”的经济形势下，涂料行业作为传统行业，产业调整逐步深化，发展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以环保促转型、以绿色谋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并将推动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下游产业链的整合也将进一步推动涂料行业市场由小微企业向大中型企业集中。新时期下，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是为涂料行业提供了前进指南。提高技术水平从而优化质量，做到可持续协调发展正是涂料市场的前景所在。

3、行业的发展趋势

（1）向水性化发展

当今世界，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涂料产品应向着减少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向着环保化发展。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比重将逐步下降，向水性化发展是大趋势。提高水性涂料的技术水平、开发新的品种、改善产品质量，是巩固和发展水性涂料的重要环节。在研究和开发以丙烯酸系列为基料的乳胶涂料的基础上，应加快各类高性能涂料所需要的水性基料的研究与开发速度，以此满足特殊部分的特殊要求。

（2）向功能化与高性能化发展

市场上已有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防水涂料、防腐涂料、防霉涂料、隔热涂料、保温涂料、防碳化涂料等。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功能性涂料需求日益增大，厂家应加紧对于新型功能涂料的研发。涂料功能化发展的趋势建立在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基础之上，为满足需求，企业应提高涂料配制技术，主要包括优质颜填料的生产和选用、各类助剂的配套应用和色浆的配制、纳米材料及超细粉料在涂料配制中的应用技术等方面。

（3）电商模式成为涂料行业营销的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由于中小涂料企业研发水平与技术相当，产品存在同质化的现象，广告营销仍是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而且传统涂料市场趋于饱和，发掘出另一种销售渠道是当各涂料企业的当务之急。电商与涂料行业的结合将在营销上带来新的增长点。

（4）涂装工程服务系统化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涂料本身只是半成品，涂料形成的涂层才是用户真正需要的。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面临着涂料行业涂装质量“五分涂料、五分施工”的现状，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售后服务的需求，厂商还需要为客户提供涂装等技术服务，指导客户正确使用涂料。目前，国内多家涂料企业已布局“一站式”涂装服务，如三棵树推出的“家装一站式”服务，美涂士推出的“六步骤”重涂业务，均从初步检测→定制方案并上门服务→后期免费质保各个环节，为用户提供了系统化的涂装服务。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大建筑存量进一步推动建筑涂料市场发展

我国建筑存量巨大，根据统计局数据，1980-2015年间共建房屋600多亿平，其中住宅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旧房重涂市场潜力巨大，且市场刚起步。据涂料行业巨头立邦公司的市场预测，如果按照住宅每10年进行一次重涂翻新的频率，中国重涂市场年均将有3000万户的市场容量，但现在开发的的重涂市场还不足存量市场的10%。按户均5000元重涂费用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千亿以上。

②基础设施建设增量巨大，家装涂料市场继续保持增长。

2013年以后,全国各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长。数据显示,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上升,年增长率为18.27%,截至到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已突破59.70万亿,持续稳定的增长推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施工面积仍处于增长中,商品房销售面积并未下降,2015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近13亿平方米,这些都为涂料市场的需求空间提供了夯实的基础。另外保障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城镇化持续推动等,都会为家装涂料行业带来增长动力。

③产业政策扶持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涂料行业政策法规日益完善、科技标准不断更新和出台,质量控制、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完善,对涂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完善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我国涂料工业传统的生产模式和产品概念总是把投资少、见效快、工艺简单、设备要求不高作为涂料的特性,谋求短期效益,所以就造成了行业逐步发展过程中“大跃进”式遍地开花的局面,目前国内涂料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着技术含量低、功能简单、质量低劣的问题,面临着产品同质化的现状,国内各厂商纷纷采取价格战及广告等多种竞争手段。

同时,国内的企业也面临着来自国外巨头巨大的挑战。改革开放后,国外的知名涂料企业带着他们的先进生产技术、巨额的资金以及百年发展的丰富市场营销经验进入了中国的市场,以其大量的广告宣传和对经销商的优惠政策迅速扩展到中国的各个城镇,使中国的建筑涂料企业如同遇上了暴风骤雨。目前,在国内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不断涌现,如日本立邦在上海、惠州、廊坊、苏州、重庆设立了5家生产和分装机构。英国ICI在广州、上海建成了4万吨和5万吨生产线。美国、意大利、加拿大、德国及我国台湾、香港等也都纷纷在我国预建和合资建立大型生产厂。

②科技研究工作薄弱

多年来,经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不断努力,我国的涂料科学研究由单纯的实验室研发过渡到与生产紧密结合的阶段。但我们也应看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一方

面，科技体制中申请政府的专题专项拨款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等各方面仍存在诸多难点，这使得对于涂料研究的系统规划、指导和支持较为困难。另一方面，涂料企业分布在化工、建材、轻工、建筑、煤炭、交通、文教等多个领域中，行业分散，科技规划项目来源多支，重复研究屡屡出现。而要赶上先进水平，一定要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在科技体制尚未与市场经济良好结合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改变企业轻视科技，科技轻视市场的现状，使企业的发展与科技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使二者形成统一，从而逐步发展壮大国内的涂料企业。

③国产优质原材料、助剂短缺

国外的原材料、涂料助剂产品品种多、功能全、适用性强，为涂料生产厂家提供各种助剂，尤其是具有复合功能的助剂，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反观国内，助剂品种少、功能差，这严重影响了建筑涂料的涂膜性能和表观性能，致使长期以来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我国的涂料工业发展历史看，原材料及其助剂始终是涂料工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目前能够满足我国环境发展需要尤其是具有耐沾污、耐腐蚀等复合功能的基料很少，很多甚至是空白。我国的现有原材料中相当一部分质量参差不齐，既给产品质量造成很大的差异，也给生产厂家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带来了很多困难。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财税政策等不可控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缓慢、停滞或倒退，企业经营压力增大、经营发展规模受限等宏观政策性风险。

为应对宏观政策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分析导致政策变化的各种可能因素，定期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分析讨论，以便公司尽早把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技术团队加强对新型产品的研发，销售团队加强对新市场的推广，增加公司应对宏观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主要竞争对手都在加大市场投入，同时也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涂料市场，这都将

加剧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在国内中部地区，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对新型、新兴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环保型新涂料。

3、产品同质化风险

从产业竞争看，涂料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趋向严重。我国涂料企业一直存在盲目模仿的现象，中国模仿外国，小厂模仿大厂，导致涂料产品的高度同质化，这就意味着产品的相互替代性程度较高。高度的替代性必然导致同一阵营内部的价格战，降低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为应对产品同质化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现有市场的巩固、加强对非传统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加快对适应市场新产品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有技术特点的产品，不断开发新型环保型涂料，降低产品同质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4、供应链采购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真石漆、乳胶漆在内的各类涂料产品，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化工企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应对供应链采购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对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大宗原材料采取预订及锁单等措施进行保价；另一方面通过选取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优化采购流程，减少因供应商变更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安徽省内专注以家装、建筑工程等涂料生产的企业，主产品为水性涂料，拥有先进的涂料生产设备及多年涂料生产经验。公司现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通过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并被纳入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两项殊荣，2014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加强和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以科技推动企业发展，公司先后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蚌埠学院等一批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2、国内主要企业

（1）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3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1962 年立时集团成立，负责管理全球立邦在东南亚区域立邦涂料的所有业务活动，业务发展覆盖到了 12 个亚洲国家，先后建立 20 多家制造工厂，员工超过 6,000 多名。1992 年进入中国的立邦涂料，在全球涂料厂家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是国内涂料行业的领导者。立邦作为亚太地区最大的涂料制造商，其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钢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客户包括广州本田、天津丰田等，曾参与奥运会重点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等项目的建造。

（2）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7 年，总部位于中国涂料建材之乡——广东顺德，是目前顺德涂料行业唯一获得当地政府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作为一家实现现代公司治理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拥有一批由国内外知名化工专家组成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从事环保型水性漆、内外墙乳胶漆、聚酯装修漆、家具漆、UV 漆、质感涂料、大理石涂料、防水涂料、氟碳涂料、保温建材、胶粘剂、硅酮、墙纸、窗帘、家居饰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棵树，股票代码：603737，是一家致力于家装涂料、建筑涂料、家具漆、胶黏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涂料企业。三棵树涂料是国内“健康漆”领军品牌，首家提出“健康漆”概念，短短几年在竞争激烈的涂料市场异军突起，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并在四川、福建等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国家级荣誉，成为“神舟六号、神舟七号唯一搭载涂料品牌”。

(4)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1 年，公司本部设立于中国涂料之都——顺德，是中国领先的专业生产建筑装饰装修涂料、高档木器涂料、水性涂料及高科技工业涂料系列产品的国际化、专业化集团企业。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扎实的服务能力，华润涂料不断发展壮大，现拥有占地十二万一千平方米的涂料生产基地和七万平方米的木器涂料生产基地，华润涂料生产基地采用欧洲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配色系统，产销量长期位居国内前列，木器涂料更是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无论是产品质量，还是企业信誉，华润涂料在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殊荣，并在涂料行业内率先通过“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还作为唯一的涂料企业跻身“中国化工 100 强”。

注：以上资料来源其官方网站。

3、公司的市场定位

在国内涂料行业中，公司处于中小油漆产商之列。与上述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产品为水性家装漆。公司发展立足于安徽，并力求向周边地区辐射，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价格相对公允且有一定的质量保障。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方式进行推广，近年来业绩良好、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这是对公司二十年来不断努力发展作出的肯定。面临着国内涂料产品技术升级与换代不断加快的步伐。企业应抓住新一轮行业分化与整合的机遇，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耕耘于涂料制造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改进制造工艺与创新产品技术。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涂料，属于环境友好类产品，符合涂料产品环保化的趋势。秉持着对于环境的责任，公司产品通过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并被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公司自成立以来，贯彻“高品质把控”的品质管理方针，品质控制覆盖供应管理、生产品质管理至客户服务管理的整个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质量责任管理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体系，将品质管理延伸至终端客户。2013年，公司分别荣获“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两项殊荣。

(3)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每年研发费用的高投入，特别是最近几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逐步加大。另外，公司持续更新与升级仪器和设备，积极引进研发人才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保障并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长期的外企及合资企业的经验，产品线丰富，技术实力雄厚，有利于新产品和工艺的创新。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员储备面临挑战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工程项目逐渐增加，规模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管理团队、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好后勤保障，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 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的资金需要，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业务体系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及胶粘剂。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工业涂料产品体系较为单一。如果细分领域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明显的冲击，使公司增长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可利用在木器涂料等细分领域的业务经验，完善产品体系，打开在汽车涂料、轻工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等其他

工业涂料领域的市场，日益丰富的产品体系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发展空间。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多数股份，公司员工通过好新建材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存在受到安徽省蚌埠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蚌统罚字[2015]4 号）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收到了警告并罚款三万元（3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措施，上缴了罚款。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蚌埠市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对照《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对该公司不属于从重处罚范围之内，且公司已按要求依法整改，除此之外未给予过其他统计性质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好思家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根据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独立开展业务、核算和决策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未从事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控制及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50	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2.57	新型建材项目的管理与咨询。

以上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研发、生产与公司相竞争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蚌埠市诚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车辆中介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餐饮管理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监理
2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持有 40%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3	蚌埠市汇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货物配载信息服务；搬运装卸（人力装卸）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持有 12%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上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未投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研发、生产与公司相竞争产品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公司股东好新建材、高新投资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系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就避免本人与好思家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好思家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好思家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好思家，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好思家。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好思家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好思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系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本人与好思家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好思家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好思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好思家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好思家，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好思家。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好思家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好思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单位：元

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王奇	-4, 538, 882. 58	65, 125, 886. 23	49, 068, 899. 23	11, 518, 104. 42
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王奇	11, 518, 104. 42	18, 448, 126. 33	30, 708, 604. 96	-742, 374. 21
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王奇	-742, 374. 21	-1, 235, 258. 74	-139, 764. 00	-1, 837, 868. 95

报告期内王奇资金占用情况主要由下列情况构成：

①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个人卡于2016年6月30日销户，各期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492, 514. 08	45, 068, 862. 40	44, 768, 899. 23	792, 477. 25
王奇账面余额	-5, 031, 396. 66	20, 057, 023. 83	4, 300, 000. 00	10, 725, 627. 17
合 计	-4, 538, 882. 58	65, 125, 886. 23	49, 068, 899. 23	11, 518, 104. 42

(续表)

2016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792, 477. 25	18, 438, 126. 33	19, 230, 603. 58	-
王奇账面余额	10, 725, 627. 17	10, 000. 00	11, 478, 001. 38	-742, 374. 21
合 计	11, 518, 104. 42	18, 448, 126. 33	30, 708, 604. 96	-742, 374. 21

审计调整至账面的代收代付款系根据销售系统的发货记录计算公司应有实际的收入和成本，与账面已确认收入成本核对，调整差额部分的收入和成本；王奇账面余额系账面已经确认的与王奇的往来款。

获取2015年至2016年6月30日的个人卡流水，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借	44, 768, 899. 23	-	19, 230, 603. 58	-
贷	-	45, 068, 862. 40	-	18, 438, 126. 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5,068,862.40元、18,438,126.33元，代付货款金额分别36,610,163.13元、18,872,248.28元。2015年个人卡中资金

流出 8,158,736.10 元系股东王奇借给他人的资金,该项资金于 2016 年 5 月归还至公司账户;2016 年个人卡中资金流出 358,355.30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销关联方个人银行卡时,将销户日的个人卡余额缴存至公司账户所致

②报告期内,王奇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实际如下:

2015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5 年年初余额			-5,031,396.66
2015 年 4 月	-	800,000.00	-5,831,396.66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	-5,331,396.66
2015 年 10 月	3,500,000.00	3,500,000.00	-5,331,396.66
2015 年 12 月	16,057,023.83	-	10,725,627.17
合 计	20,057,023.83	4,300,000.00	10,725,627.17

2016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6 年年初余额			10,725,627.17
2016 年 3 月	-	1,400,000.00	9,325,627.17
2016 年 4 月	-	1,000,000.00	8,325,627.17
2016 年 5 月	-	6,204,547.36	2,121,079.81
2016 年 6 月	-	1,022,995.09	1,098,084.72
2016 年 9 月	-	1,100,000.00	-1,915.28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750,458.93	-742,374.21
合 计	10,000.00	11,478,001.38	-742,374.21

2017 年 1-4 月: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7 年年初余额			-742,374.21
2017 年 4 月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合 计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占款全部收回;2017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设立后,公司针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做出了补充决策,2017 年 5 月 26 日,好思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上

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回避了本次股东会的表决；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拆借资金进行了预计。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①永兴化工资金占用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永兴化工	-	7, 279, 000. 00	4, 700, 000. 00	2, 579, 000. 00
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 31
永兴化工	2, 579, 000. 00	3, 470, 530. 00	-	6, 049, 530. 00
名称	2016. 2.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永兴化工	-	-	-	-
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永兴化工	-	-	-	-

注：2016 年 1 月永兴化工从好思家拆借了 3, 470, 530. 00 元，好思家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思家与永兴化工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

占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5 年年初余额			-
2015 年 1 月	74, 000	-	74, 000. 00
2015 年 2 月	1, 000, 000	-	1, 074, 000. 00
2015 年 5 月	915, 000. 00	-	1, 989, 000. 00
2015 年 6 月	1, 100, 000. 00	-	3, 089, 000. 00
2015 年 7 月	500, 000. 00	-	3, 589, 000. 00
2015 年 9 月	500, 000. 00	3, 600, 000. 00	489, 000. 00
2015 年 10 月	466, 000. 00	1, 000, 000. 00	-45, 000. 00
2015 年 11 月	1, 415, 000. 00	-	1, 370, 000. 00
2015 年 12 月	1, 309, 000. 00	100, 000. 00	2, 579, 000. 00
合 计	7, 279, 000. 00	4, 700, 000. 00	2, 579, 000. 00

2016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6 年 1 月	3,470,530.00		6,049,530.00
2016 年 2 月	1,000,000.00		7,049,530.00
2016 年 3 月	350,000.00	720,000.00	6,679,530.00
2016 年 4 月		10,000.00	6,669,530.00
2016 年 5 月	1,200,000.00		7,869,530.00
2016 年 6 月	3,292,667.90	300,000.00	10,862,197.90
2016 年 7 月	1,200,000.00	21,000.00	12,041,197.90
2016 年 8 月	500,000.00	130,000.00	12,411,197.90
2016 年 9 月	3,500,000.00	100,000.00	15,811,197.90
2016 年 10 月		202,000.00	15,609,197.90
2016 年 11 月	4,670,000.00	7,505,100.00	12,774,097.90
2016 年 12 月	2,480,000.00	1,925,250.00	13,328,847.90
合 计	21,663,197.90	10,913,350.00	-

注：2016 年 1 月永兴化工从好思家拆借了 3,470,530.00 元，好思家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思家与永兴化工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

②乐海物流资金占用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乐海物流	-	-	-	-
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乐海物流	-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乐海物流	339,280.00	963,518.00	1,332,549.00	-29,751.00

占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6 年年初余额			
2016 年 6 月	6,150.00	10,188.00	-4,038.00
2016 年 7 月	41,595.00	27,350.00	10,207.00
2016 年 8 月	163,915.00	168,710.00	5,412.00
2016 年 9 月	311,575.00	261,910.00	55,077.00
2016 年 10 月	317,275.00	398,295.00	-25,943.00
2016 年 11 月	743,121.00	719,543.00	-2,365.00

2016 年 12 月	665,586.00	323,941.00	339,280.00
合 计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2017 年 1-4 月：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余额（元）
2017 年年初余额			339,280.00
2017 年 1 月	491,872.00	850,268.00	-19,116.00
2017 年 2 月	48,475.00	45,505.00	-16,146.00
2017 年 3 月	237,600.00	239,484.00	-18,030.00
2017 年 4 月	185,571.00	197,292.00	-29,751.00
合 计	963,518.00	1,332,549.00	-29,751.00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兴化工占用的情况，好思家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思家与永兴化工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堂侄王康控股的企业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乐海物流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2017 年 5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设立后，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做出了补充决策，2017 年 5 月 26 日，好思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王奇回避了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已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好思家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好思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	-----------

王 奇	董事长、总经理	19,400,000	76.08	1,094,645	4.29	20,494,645	80.37
白 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11,855	1.22	311,855	1.22
刘长明	董事	-	-	415,645	1.63	415,645	1.63
王云鹏	董事	-	-	69,355	0.27	69,355	0.27
刘玉厚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褚怀成	监事会主席	-	-	276,935	1.09	276,935	1.09
张娜梅	监事	-	-	-	-	-	-
杨 彬	职工监事	-	-	138,710	0.54	138,710	0.54
合计		19,400,000	76.08	2,307,145	9.04	21,707,145	85.13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和“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奇、董事白陶、董事王云鹏、监事张娜梅、监事褚怀成有对外兼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具体对外兼职的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王奇	董事长、总经理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
白陶	董事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
	董事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王云鹏	董事	北京中科易观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褚怀成	监事	安徽德松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木材及制品、胶合板、人造板、竹子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娜梅	监事	蚌埠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股东	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蚌埠昊琪富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财务咨询。
		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及中介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自有媒体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仪器仪表、生物医疗仪器、工业艺术造型、印刷包装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科技成果转化；百货销售。
		安徽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激光再制造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激光再制造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煜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D 打印机激光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3D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IGS 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孵化；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卫生保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过滤材料、各类滤清器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除外）与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管理；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蚌埠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维修、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小型市政工程施工及维修；水、电设备的维修、保养

以上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真石漆、乳胶漆、木质漆在内的各类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王奇有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王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	24.50	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有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王守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蚌埠市汇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	12.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蚌埠市诚达运输有限公司	40	52.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车辆中介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餐饮管理。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	4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以上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及行政复议的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系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人竞业禁止的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公司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2、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保守本人岗位职责及在本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信息。

3、本人保证在公司任职期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再兼职于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在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不到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致本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人竞业禁止所致本公司的全部损失、本人违反与本公司间的相关保密协议所涉违约责任的承担等。”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奇。

2、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奇、白陶、刘长明、王云鹏、庞志成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奇为董事长。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庞志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经公司股东推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聘任刘玉厚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黄仪兰。

（2）201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褚怀成、张娜梅为监事；同意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怀成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王奇。

（2）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奇为总经理，聘任白陶为副总经理，王云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王云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王奇提名，决议聘任刘玉厚为财务总监，聘任白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诉讼情况

根据好思家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思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好思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好思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及黑名单情形

（一）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名单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说明并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税务、社保、环保和其他领域

各级监管部门的政府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207,271.26	13,225,779.77	11,706,40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091,791.98	22,292,282.21	25,502,210.88
预付款项	1,356,613.26	922,285.29	274,61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42,519.16	1,139,850.55	14,945,994.92
存货	10,390,060.97	10,203,002.50	6,158,92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498.24	64,278.00	-
流动资产合计	43,563,754.87	47,847,478.32	58,588,148.5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500,358.31	34,350,813.19	6,686,672.43
在建工程	979,178.65	328,612.61	194,174.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35,543.31	9,455,419.90	3,981,490.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52.08	387,401.96	314,24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888.35	2,429,301.78	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62,820.70	46,951,549.44	11,260,584.92
资产总计	90,926,575.57	94,799,027.76	69,848,733.4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400,000.00	20,900,000.00	2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00,000.00	6,550,000.00	7,300,000.00
应付账款	20,651,607.01	21,663,712.01	15,190,172.87
预收款项	1,842,783.10	1,116,247.99	753,539.11
应付职工薪酬	1,691,228.34	1,731,649.95	1,146,259.82
应交税费	1,648,480.47	2,241,082.47	8,034,960.77
应付利息	32,818.33	35,355.83	47,660.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55,268.00	2,034,691.23	426,27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422,185.25	56,272,739.48	60,998,863.8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负债合计	54,422,185.25	58,272,739.48	60,998,863.8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9,467.52	4,749,467.52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263,893.97	3,651,447.94	1,973,195.72
盈余公积	318,080.19	318,080.19	105,899.47
未分配利润	1,672,948.64	2,307,292.63	770,7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26,575.57	94,799,027.76	69,848,733.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428,751.36	72,868,572.13	63,423,443.07
其中：营业收入	20,428,751.36	72,868,572.13	63,423,443.07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115,423.72	68,861,185.30	57,780,995.91
其中：营业成本	14,578,023.20	50,500,020.20	43,054,200.40
税金及附加	380,601.86	883,156.91	631,044.53
销售费用	2,229,550.05	5,411,325.42	4,589,815.61
管理费用	3,448,704.07	10,078,212.94	7,210,484.60
财务费用	380,443.21	1,497,153.36	1,229,431.79
资产减值损失	98,101.33	491,316.47	1,066,01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86,672.36	4,007,386.83	5,642,447.16

加：营业外收入	167,696.61	247,436.28	1,263,25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3,994.1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9,753.81	50,20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36.1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175.75	4,245,069.30	6,855,498.86
减：所得税费用	115,168.24	890,605.56	357,89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1,083.77	64,768,529.17	30,360,0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10.18	11,435,166.02	1,212,1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8,693.95	76,203,695.19	31,572,2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0,132.08	32,240,866.05	21,616,19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354.97	8,924,351.49	6,288,42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877.04	11,819,073.32	2,408,2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475.26	8,422,615.94	7,104,5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3,839.35	61,406,906.80	37,417,3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45.40	14,796,788.39	-5,845,1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2.24	306,736.64	132,1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2.24	306,736.64	132,13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210.58	10,151,125.11	2,183,12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210.58	10,151,125.11	2,183,12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18.34	-9,844,388.47	-2,050,99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900,000.00	2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	31,000,000.00	2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2,1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644.77	1,583,028.11	1,136,16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644.77	33,683,028.11	16,636,1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55.23	-2,683,028.11	11,463,83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508.51	2,269,371.81	3,567,6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5,779.77	4,406,407.96	838,7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271.26	6,675,779.77	4,406,407.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651,447.94	318,080.19	2,307,292.63	—	-	36,526,288.2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 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651,447.94	318,080.19	2,307,292.63	—	-	36,526,288.28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612,446.03	-	-634,343.99	-	-	-21,897.9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	-	-	-	-634,343.99	-	-	-634,343.9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12,446.03	-	-	-	-	612,446.03
1. 本期提取	-	-	-	-	619,123.81	-	-	-	-	619,123.81
2. 本期使用	-	-	-	-	6,677.78	-	-	-	-	6,677.78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4,263,893.97	318,080.19	1,672,948.64	-	-	36,504,390.3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	-	8,849,8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	-	8,849,86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4,749,467.52	-	-	1,678,252.22	212,180.72	1,536,518.17		-	27,676,41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54,463.74		-	3,354,46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3,143,702.67	-	-	-	-	-	-	-	22,643,702.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00,000.00	3,143,702.67	-	-	-	-	-	-	-	22,643,702.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0,989.28	-390,989.2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0,989.28	-390,989.28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05,764.85	-	-	-	-178,808.56	-1,426,956.29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1,605,764.85	-	-	-	-178,808.56	-1,426,956.29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678,252.22	-	-	-	-	1,678,252.22
1. 本期提取	-	-	-	-	1,887,847.82	-	-	-	-	1,887,847.82
2. 本期使用	-	-	-	-	209,595.60	-	-	-	-	209,595.60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651,447.94	318,080.19	2,307,292.63	-	-	36,526,288.28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824,925.97	20,257.86	-5,641,191.98	-	-	1,203,9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824,925.97	20,257.86	-5,641,191.98	-	-	1,203,9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148,269.75	85,641.61	6,411,966.44	-	-	7,645,877.8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6,497,608.05	-	-	6,497,608.0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5,641.61	-85,641.6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641.61	-85,641.6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148,269.75	-	-	-	-	1,148,269.75
1. 本期提取	-	-	-	-	1,472,448.53	-	-	-	-	1,472,448.53
2. 本期使用	-	-	-	-	324,178.78	-	-	-	-	324,178.78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	-	8,849,869.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749,315.03	12,834,174.81	11,706,40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30,775.80	22,280,488.06	25,502,210.88
预付款项	650,350.56	780,195.18	274,61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26,983.56	14,632,459.47	14,945,994.92
存货	8,511,076.17	8,039,616.93	6,158,92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768,501.12	58,566,934.45	58,588,148.5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63,202.67	14,563,202.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82,047.79	6,566,949.06	6,686,672.43
在建工程	979,178.65	328,612.61	194,174.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65,585.92	4,001,782.01	3,981,490.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7,405.56	1,502,87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694.63	492,997.07	314,24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9,482.00	1,689,482.00	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6,597.22	29,145,895.55	11,260,584.92
资产总计	84,165,098.34	87,712,830.00	69,848,733.4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6,400,000.00	17,900,000.00	2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00,000.00	6,550,000.00	7,300,000.00
应付账款	19,282,388.67	19,700,372.76	15,190,172.87
预收款项	1,001,516.90	407,471.44	753,539.11
应付职工薪酬	1,574,168.85	1,627,647.49	1,146,259.82
应交税费	1,515,461.31	2,073,690.73	8,034,960.77
应付利息	27,743.33	30,280.83	47,660.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38,151.63	665,870.31	426,27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239,430.69	48,955,333.56	60,998,863.8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负债合计	47,239,430.69	50,955,333.56	60,998,863.8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749,467.52	4,749,467.5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791,685.92	3,327,227.06	1,973,195.72
盈余公积	318,080.19	318,080.19	105,899.47
未分配利润	2,566,434.02	2,862,721.67	770,77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5,667.65	36,757,496.44	8,849,8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65,098.34	87,712,830.00	69,848,733.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6,746,271.20	60,670,496.56	63,423,443.07
减：营业成本	10,909,146.30	39,643,616.04	43,054,200.40
税金及附加	252,967.26	612,219.30	631,044.53
销售费用	2,077,995.66	4,892,581.68	4,589,815.61
管理费用	2,731,833.18	8,533,143.03	7,210,484.60
财务费用	317,483.23	1,335,346.69	1,229,431.79
资产减值损失	938,994.42	1,191,663.12	1,066,01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148.85	4,461,926.70	5,642,447.16
加：营业外收入	164,101.61	232,180.28	1,263,25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3,994.1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936.15	50,20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36.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247.24	4,690,170.83	6,855,498.86
减：所得税费用	-21,959.59	780,278.05	357,89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87.65	3,909,892.78	6,497,608.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287.65	3,909,892.78	6,497,608.0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0,947.93	52,667,454.06	30,360,0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32.97	10,029,169.25	1,212,1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6,380.90	62,696,623.31	31,572,2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08.07	21,863,803.49	21,616,19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0,928.29	7,734,238.38	6,288,42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034.18	11,330,315.27	2,408,2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468.85	15,218,617.64	7,104,5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2,539.39	56,146,974.78	37,417,3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158.49	6,549,648.53	-5,845,1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2.02	90,660.11	132,1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2.02	90,660.11	132,13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566.04	1,964,246.99	2,183,12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9,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66.04	2,233,746.99	2,183,12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4.02	-2,143,086.88	-2,050,99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900,000.00	2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	28,000,000.00	2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9,1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237.27	1,428,794.80	1,136,16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237.27	30,528,794.80	16,636,1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62.73	-2,528,794.80	11,463,83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4,859.78	1,877,766.85	3,567,6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4,174.81	4,406,407.96	838,7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315.03	6,284,174.81	4,406,407.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327,227.06	318,080.19	2,862,721.67	36,757,49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327,227.06	318,080.19	2,862,721.67	36,757,49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4,458.86	-	-296,287.65	168,17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6,287.65	-296,28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64,458.86	-	-	464,458.86
1. 本期提取	-	-	-	-	471,136.64	-	-	471,136.64
2. 本期使用	-	-	-	-	6,677.78	-	-	6,677.78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791,685.92	318,080.19	2,566,434.02	36,925,667.65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8,849,8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8,849,86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4,749,467.52	-	-	1,354,031.34	212,180.72	2,091,947.21	27,907,6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09,892.78	3,909,8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3,143,702.67	-	-	-	-	-	22,643,702.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00,000.00	3,143,702.67	-	-	-	-	-	22,643,702.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90,989.28	-390,989.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0,989.28	-390,989.2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05,764.85	-	-	-	-178,808.56	-1,426,956.2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605,764.85	-	-	-	-178,808.56	-1,426,956.29	-
(五) 专项储备	-	-	-	-	1,354,031.34	-	-	1,354,031.34
1. 本期提取	-	-	-	-	1,468,468.86	-	-	1,468,468.86
2. 本期使用	-	-	-	-	114,437.52	-	-	114,437.52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4,749,467.52	-	-	3,327,227.06	318,080.19	2,862,721.67	36,757,496.4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824,925.97	20,257.86	-5,641,191.98	1,203,9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824,925.97	20,257.86	-5,641,191.98	1,203,9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48,269.75	85,641.61	6,411,966.44	7,645,87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497,608.05	6,497,608.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5,641.61	-85,641.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641.61	-85,641.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148,269.75	-	-	1,148,269.75
1. 本期提取	-	-	-	-	1,472,448.53	-	-	1,472,448.53
2. 本期使用	-	-	-	-	324,178.78	-	-	324,178.78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1,973,195.72	105,899.47	770,774.46	8,849,869.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永兴化工	100.00%	—
2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好景塑料	51.00%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永兴化工	股东投入
2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好景塑料	投资设立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7]43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好思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好思家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

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 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控股股东款项。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控股股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2.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

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8.64	30.70	3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1.87	145.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5	29.93	1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58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05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6.17	6.69
财务指标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3%	58.09%	87.33%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86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8.64	30.70	3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1.87	145.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5	29.93	122.66
每股收益（元）	-0.02	0.13	1.0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12%、30.70%、28.64%。

公司毛利率由2015年的32.12%降至2016年的30.70%，其主要原因是：

1、2016年公司将永兴化工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永兴化工生产销售的产品粘合剂单位生产成本较高而销售单价较低，导致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整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

2、如果剔除永兴化工产品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好思家的毛利分别为32.12%、34.66%、34.86%，成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具体分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之“3、毛利率结构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	56.13%	58.09%	87.33%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86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85、0.83，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应付账款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3%、58.09%、56.13%，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偿债能力逐渐提高，公司偿还了农业银行部分银行贷款及2016年合并永兴化工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营运能力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05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6.17	6.6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7、3.05、0.92，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基波动不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9、6.17、1.42，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从存货本身规模来看，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615.89万元和1020.30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6年公司将永兴化工的报表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2、2016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乳液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上述2种原因导致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45.40	14,796,788.39	-5,845,1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18.34	-9,844,388.47	-2,050,99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55.23	-2,683,028.11	11,463,83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607,271.26	6,675,779.77	4,406,407.96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2015年增加20,641,951.61元，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收到以前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7,793,390.09元,主要系永兴化工构建新厂房,同时购入部分生产设备。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14,146,864.24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向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上升3,727,383.34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票据保证金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1)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商基于销售与库存数据发出统一的订购清单,由销售服务部确认订单后转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入库,销售服务部开具出货单,储运部依据出货单发货并安排物流配送至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处。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在出货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经销合同中交货及验收约定:乙方指定XX作为收货确认人。乙方在验收时,当场签收(盖章或签字);合同(订单)生效后,除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可退货。

(2)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直销业务拓展,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将销售订单传递到销售服务部,由销售服务部协调生产、发货。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按时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在出货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主营业务收入	20,414,790.51	99.93	72,386,277.56	99.34	63,370,392.22	99.92
其中：真石漆	11,130,815.33	54.48	44,193,539.43	60.65	43,308,201.11	68.28
乳胶漆	5,367,811.00	26.28	15,635,822.69	21.46	19,138,549.23	30.18
聚酯漆	38,122.65	0.19	358,839.87	0.49	923,641.88	1.46
粘合剂	3,878,041.53	18.98	12,198,075.57	16.74	-	-
2、其他业务收入	13,960.85	0.07	482,294.57	0.66	53,050.85	0.08
营业收入合计	20,428,751.36	100.00	72,868,572.13	100.00	63,423,443.07	100.00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4.23%，主要系2016年好思家合并了永兴化工，从而造成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提升所致。其中：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真石漆收入基本持平；乳胶漆收入下降18.30%，主要系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于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较为看重，因此该类产品受同行业一些知名品牌的冲击严重，从而导致该类产品收入有所下降；聚酯漆类收入下降61.15%，主要系该类产品非公司主导性产品，多是应部分客户的需求而临时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形成，因此其销售量存在较大的波动。

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6年比重为28.20%，销售额较低主要系1至4月受春节及气温的影响，工地停工放假、真石漆墙外施工困难，属于真石漆销售淡季。

3、毛利率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4%	30.71%	32.10%
综合毛利率	28.64%	30.70%	32.1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真石漆	3,486,218.24	31.32%	14,271,427.30	32.29%	13,215,141.27	30.51%
乳胶漆	1,863,243.46	34.71%	5,719,252.22	36.58%	6,858,684.03	35.84%

聚酯漆	13,672.74	35.87%	96,503.84	26.89%	265,029.43	28.69%
粘合剂	483,228.11	12.46%	2,141,501.95	17.56%	-	-
主营业务	5,846,362.55	28.64%	22,228,685.31	30.71%	20,338,854.73	32.10%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0%、30.71%和28.64%，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年公司将永兴化工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并将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粘合剂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因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而销售单价较低，导致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整体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 2016年第三季度永兴化工开始调整薪酬制度，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使得生产粘合剂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而受公司调整产品策略的影响，粘合剂的产销量逐渐下降，导致了生产粘合剂的单位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2016年产成品单位人工成本为0.5元/kg，2017年1-4月产成品单位人工成本为0.8元/kg，增长了60%。

(3) 2017年1-4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月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147,987.17元，公司会计处理上将其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随着产品的完工和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上述原因使得粘合剂产品2017年1-4月的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5.10%，进而影响了公司整体主营毛利率的变动。

排除低毛利的粘合剂业务影响后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真石漆	3,486,218.24	31.32%	14,271,427.30	32.29%	13,215,141.27	30.51%
乳胶漆	1,863,243.46	34.71%	5,719,252.22	36.58%	6,858,684.03	35.84%
聚酯漆	13,672.74	35.87%	96,503.84	26.89%	265,029.43	28.69%
合 计	5,363,134.44	32.43%	20,087,183.36	33.37%	20,338,854.73	32.10%

上表所示各类别项目的毛利波动分析如下：

①真石漆、乳胶漆：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真石漆类、乳胶漆类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系受到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真石漆、乳胶漆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7年1-4月真石漆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0.97%，主要系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因季节性影响真石漆销量下降所致。

2017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87%，主要系2017年1-4月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下调销售单价所致。

②聚酯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聚酯漆毛利率分别为28.69%、26.89%和35.87%。2017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长了8.98%，主要系该类产品多为应部分客户的需求而临时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形成，由于该类产品耗材成本较高，故相应的定制价格较高，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而调整售价，从而造成2017年1-4月销售聚酯漆的毛利率较2016年变动较大。

4、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真石漆	7,644,597.09	52.47%	29,922,112.13	59.66%	30,093,059.84	69.93%
乳胶漆	3,504,567.54	24.06%	9,916,570.47	19.77%	12,279,865.20	28.54%
聚酯漆	24,449.91	0.17%	262,336.03	0.52%	658,612.45	1.53%
粘合剂	3,394,813.42	23.30%	10,056,573.62	20.05%	-	-
主营业务成本	14,568,427.96	100.00%	50,157,592.25	100.00%	43,031,537.49	100.00%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29,550.05	5,411,325.42	17.90%	4,589,815.61
管理费用	3,448,704.07	10,078,212.94	39.77%	7,210,484.60
其中：研发费用	854,826.45	2,570,680.72	-12.35%	2,933,051.87
财务费用	380,443.21	1,497,153.36	21.78%	1,229,431.79
合计	6,058,697.33	16,986,691.72	30.37%	13,029,732.00
营业收入	20,428,751.36	72,868,572.13	14.89%	63,423,443.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1%	7.43%	-	7.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8%	13.83%	-	1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2.05%	-	1.94%
合计(%)	29.65%	23.31%	-	20.55%

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17.90%，主要系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并入永兴化工后，运输费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39.77%，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同时公司为规范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24,537.35	2,145,284.70	1,783,446.01
差旅费	121,241.80	392,035.50	462,857.60
办公费	48,308.18	57,031.68	44,563.81
招待费	391,322.84	118,149.00	322,953.60
运输费	401,156.57	1,318,118.47	900,029.48
折旧费	25,164.45	73,800.80	87,090.71
广告宣传费	385,236.69	1,095,793.22	769,390.31
其他	232,582.17	211,112.05	219,484.09
合 计	2,229,550.05	5,411,325.42	4,589,815.6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广告宣传费、招待费、运输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4%、7.43%、10.91%。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854,826.45	2,570,680.72	2,933,051.87
职工薪酬	1,248,759.00	3,596,120.18	2,460,230.99
办公性费用	430,921.94	987,656.39	443,831.08
中介机构费用	166,835.28	1,044,066.61	552,027.62
折旧与摊销	500,790.90	937,891.26	114,197.70
税金	-	194,302.34	160,900.00
招待费	67,382.40	214,230.70	156,229.60
其他	179,188.10	533,264.74	390,015.74
合 计	3,448,704.07	10,078,212.94	7,210,484.6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研发支出、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37%、13.83%、16.8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03,107.27	1,570,723.11	1,153,991.37
减：利息收入	26,492.24	92,254.55	132,131.58
利息净支出	376,615.03	1,478,468.56	1,021,859.79
银行手续费	3,828.18	18,684.80	7,572.00
担保费用	-	-	200,000.00
合 计	380,443.21	1,497,153.36	1,229,431.7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36.15	33,99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00	237,140.00	1,211,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6.61	4,478.62	-32,542.45
小计	167,496.61	237,682.47	1,213,051.70
所得税影响额	-24,585.24	-34,236.62	-177,427.0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合 计	142,911.37	203,445.85	1,035,624.68

1、好思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7年1-4月

项 目	金额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
-----	----	------	---------

			关
2015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蚌高管【2017】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财政贡献奖	50,000.00	《关于对高新区 2016 年度“财政贡献奖”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蚌高管【2017】4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劳动保障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蚌高管【2017】3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2,000.00	--	--

(2)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标贷款贴息	205,340.00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贴息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区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19,800.00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锅炉淘汰整治费	5,000.00	蚌埠市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奖补资金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资金	5,000.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先进企业的通报》(蚌淮安办【2016】61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7,140.00	—	—

(3) 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标质押担保贴息款	294,600.00	《关于印发蚌埠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11】114 号)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付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	2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科技资助创新奖励	200,000.00	《2014 年蚌埠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蚌政办【2014】43 号)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资助	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区级专利资助	3,000.00	《蚌埠市专利资质奖励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非公委奖励	3,000.00	2014 年度非公开企业党建重点工作省以奖代补对象名单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11,600.00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152,000.00	237,140.00	1,211,600.00
其他	15,696.61	10,296.28	51,656.63
合 计	167,696.61	247,436.28	1,263,256.6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936.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936.15	—
行政罚款	—	414.96	30,204.93
其他	200.00	5,402.70	20,000.00
合 计	200.00	9,753.81	50,204.93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8,101.33	491,316.47	1,066,018.98
合 计	98,101.33	491,316.47	1,066,018.98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消费税	应税营业收入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低于420g/升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司于2015年3月在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进行消费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进行消费税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减

免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4000077），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的公告目录，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过公示期，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 2016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 2017 年 1 至 4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17,476.19	51,549.99	10,242.96
银行存款	4,589,795.07	6,624,229.78	4,396,165.00
其他货币资金	3,600,000.00	6,550,000.00	7,300,000.00
合 计	8,207,271.26	13,225,779.77	11,706,407.96

货币资金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了 37.94%，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及构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1）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收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年5-10月	118,599.40	41,574,736.19	0.29%
2017年1-4月	786,770.40	20,428,751.36	3.85%
2016年度	3,349,530.75	72,868,572.13	4.60%
2015年度	4,060,550.42	63,423,443.07	6.4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的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40%、4.60%、3.8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货款具其必要性，主要系：1) 公司执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及零散客户一般都要求预付全款后发货，少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繁琐且又急于提货，因此会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货款；2) 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周六、周日也需采购产品，因周末不能对公转账，部分客户因自身需要，会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3) 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鉴于个人客户购买金额较小、购买行为分散以及个人客户结算习惯等因素，主要以现金进行结算。公司从获取商业利益的角度出发，鉴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3种特殊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款具有其必要性。

③整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与现金收付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部资金管理规定》、《销售部业务管理规定》、《会计岗位管理规定》、《财务会计主管管理规定》等制度，严格要求公司财务部门除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外，一律不得接受客户现金结算货款；同时还告知了持续商业往来的客户公司已经禁止接受现金，要求客户必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还出具了承诺：“好思家将

通过完善现金收付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现金收付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现金收付的行为，进一步减少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现金收付情况。”

公司的整改措施已初步取得成效，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公司现金收款118,599.4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6%，占比较小。

（2）现金付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期间	现金付款	营业成本	占比
2017年5-10月	11,600.00	26,381,731.23	0.04%
2017年1-4月	11,500.00	14,578,023.20	0.08%
2016年度	855,402.50	50,500,020.20	1.69%
2015年度	1,564,875.50	43,054,200.40	3.6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的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3%、1.69%、0.0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现金付款的用途主要包括支付日常运费、采购低值易耗品、食堂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具其必要性，主要系：1）低值易耗品、食堂采购等业务具有发生次数频繁，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特点，故公司为运营方便采用现金进行结算；2）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发货频率高，运输公司为提高其现金周转率，要求公司用现金支付其运费。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少量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以及食堂采购，该采购大多涉及零、散、小的供应商，不具备银行收款的能力，故公司采用现金进行采购；为保证产品物流运输的稳定性，与运输公司合作的连贯性，报告期内，公司用现金支付运输公司运费。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具有其必然性。

③整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与现金收支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部资金管理规定》、《销售部业务管理规定》、《会计岗位管理规定》、《财务会计主管管理规定》等制度，按制度要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运费结算，禁止以现金支付运费及其他大额采购款。公司还出具了承诺：“好思家将通过完善现金收付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现金收付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现金收付的行为，进一步减少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现金收付情况。”

公司的整改措施已初步取得成效，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现金付款为 11,6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主要为支付食堂的采购款和极少量的复印款，公司已经基本停止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

（3）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财务部资金管理规定》、《销售部业务管理规定》、《会计岗位管理规定》、《财务会计主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的现金收款进行了详细的规定：1) 根据公司目前执行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基本禁止接收客户缴纳的现金结算款；2) 针对少部分特殊顾客、特殊情况，如个人客户年纪较大不会或不适应银行转账，或客户上门采购且金额较低，公司财务部会制定现金收款申请表，1 万元以下的交由财务总监审批，1 万元以上的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才可以收取现金并开具缴费凭证，仓库在有经审批的申请表和财务出具的缴费凭证后才可将货物移交给客户，公司出纳当日对账，当日将收取的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现金收款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在授权、审批等现金结算重要控制环节均进行了有效控制，实现了现金收款业务的审核、监督和风险控制的管控要求。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票据	-	-	-
合 计	-	-	-

（2）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4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3,991.00	-
合 计	3,053,991.00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3,287.63	100.00	2,471,495.65	10.06	22,091,791.98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4,563,287.63	100.00	2,471,495.65	10.06	22,091,79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563,287.63	100.00	2,471,495.65	10.06	22,091,791.98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2,233.60	100.00	2,509,951.39	10.12	22,292,282.21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4,802,233.60	100.00	2,509,951.39	10.12	22,292,28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802,233.60	100.00	2,509,951.39	10.12	22,292,282.2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42,857.79	100.00	1,840,646.91	6.73	25,502,210.88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7,342,857.79	100.00	1,840,646.91	6.73	25,502,21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342,857.79	100.00	1,840,646.91	6.73	25,502,210.88

(2) 报告期各期末,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7. 4. 30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07,636.90	700,381.85	5.00
1 至 2 年	7,093,441.76	709,344.18	10.00
2 至 3 年	3,346,674.36	1,004,002.31	30.00
3 至 4 年	115,534.61	57,767.31	50.00
合 计	24,563,287.63	2,471,495.65	10.06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50,523.13	742,526.16	5.00
1 至 2 年	6,090,439.53	609,043.95	10.00
2 至 3 年	3,861,270.94	1,158,381.28	30.00
合 计	24,802,233.60	2,509,951.39	10.12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35,719.51	1,011,785.98	5.00
1 至 2 年	6,516,402.79	651,640.28	10.00
2 至 3 年	590,735.49	177,220.65	30.00
合 计	27,342,857.79	1,840,646.91	6.73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5,888.26元、669,304.48元和958,947.20元。

(3) 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与公司的关系
张建刚	94,344.00	-	-	非关联方
合 计	94,344.00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1,730,866.25	1 年以内	20,413.00	7.05	172,065.98
		1 至 2 年	1,710,453.25		
安徽信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14,460.61	2 至 3 年	1,398,926.00	6.17	477,445.11
		3 至 4 年	115,534.61		
安徽腾邦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4,256.00	1 至 2 年	1,454,256.00	5.92	145,425.60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960,397.20	1 年以内	960,397.20	3.91	48,019.86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992.15	1 年以内	698,992.15	2.85	34,949.61
合 计	6,358,972.21	-	6,358,972.21	25.90	877,906.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1,730,866.25	1 年以内	324,411.30	6.98	156,866.06
		1 至 2 年	1,406,454.95		
安徽信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2,460.61	2 至 3 年	1,682,460.61	6.78	504,738.18
安徽腾邦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4,256.00	1 年以内	1,306,744.80	5.88	80,088.36
		1 至 2 年	147,511.20		
蚌埠大字建材承装有限公司	1,055,515.15	1 年以内	1,055,515.15	4.26	52,775.76
蚌埠市新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1,952.30	1 年以内	781,952.30	3.15	39,097.62
合 计	6,705,050.31	-	6,705,050.31	27.05	833,565.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腾邦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14,318.27	1 年以内	4,014,318.27	14.68	200,715.91
安徽信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36,649.71	1 年以内	748,573.19	10.74	256,236.31
		1 至 2 年	2,188,076.52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1,669,945.75	1 年以内	1,669,945.75	6.11	83,497.29
深圳市康乐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2,133.50	1 年以内	1,072,133.50	3.92	53,606.68
蚌埠市鲁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9,626.00	1 至 2 年	829,626.00	3.03	82,962.60
合 计	10,522,673.23	-	10,522,673.23	38.48	677,018.79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5,539.12	94.02	922,285.29	100.00	274,610.00	100.00
1 至 2 年	81,074.14	5.98	-	-	-	-
合 计	1,356,613.26	100.00	922,285.29	100.00	274,61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4. 30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华盈有机硅有限公司	351,888.25	1 年以内	25.94
邯郸市昂首贸易有限公司	189,085.05	1 年以内	13.94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1 年以内	12.16
天津市喜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78,975.00	1 年以内	5.82
上海森研树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5.53
合 计	859,948.30	—	63.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12. 31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华盈有机硅有限公司	266,400.00	1 年以内	28.88
广东清远华盈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28,100.00	1 年以内	24.73
荆门市荣嘉石化有限公司	201,400.00	1 年以内	21.84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47,948.72	1 年以内	5.20
北京市渤海美华物资有限公司	46,135.39	1 年以内	5.00
合 计	789,984.11	—	85.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12. 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蚌埠市南宝化工有限公司	149,605.00	1 年以内	54.4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分公司	43,136.00	1 年以内	15.71
南京佰星联贸易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7.28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15,750.00	1 年以内	5.74
安徽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94.00	1 年以内	5.39
合 计	243,285.00	—	88.60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1,081.33	100.00	118,562.17	7.59	1,442,519.16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561,081.33	100.00	118,562.17	7.59	1,442,51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61,081.33	100.00	118,562.17	7.59	1,442,519.16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6,199.65	87.47	76,349.10	6.28	1,139,850.55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216,199.65	87.47	76,349.10	6.28	1,139,85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16,199.65	87.47	76,349.10	6.28	1,139,850.55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00,332.03	100.00	254,337.11	1.67	14,945,994.92
组合 1:	11,518,104.42	75.78	-	-	11,518,104.42
组合 2:	3,682,227.61	24.22	254,337.11	6.91	3,427,89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200,332.03	100.00	254,337.11	1.67	14,945,994.92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7. 4. 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4,376.59	61,718.84	5.00
1 至 2 年	292,137.80	29,213.78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80.00	40.00	50.00
4 至 5 年	34,486.94	27,589.55	80.00
合 计	1,561,081.33	118,562.17	7.59
账 龄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1,632.71	59,081.63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80.00	24.00	30.00
3 至 4 年	34,486.94	17,243.47	50.00
合 计	1,216,199.65	76,349.10	6.28

账 龄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279, 660. 67	163, 983. 03	5. 00
1 至 2 年	320, 080. 00	32, 008. 00	10. 00
2 至 3 年	34, 486. 94	10, 346. 08	30. 00
5 年以上	48, 000. 00	48, 000. 00	100. 00
合 计	3, 682, 227. 61	254, 337. 11	6. 91

其他应收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92.00%，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2,213.07元、0.00元和107,071.78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00元、177,988.01元、0.00元。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往来款	4, 000. 00	354, 480. 00	14, 101, 104. 42
质量保证金	715, 200. 00	433, 750. 00	53, 500. 00
个人借款	303, 000. 00	-	850, 000. 00
备用金	304, 305. 80	212, 778. 80	-
押金	45, 000. 00	188, 300. 00	11, 305. 00
其 他	189, 575. 53	26, 890. 85	184, 422. 61
合 计	1, 561, 081. 33	1, 216, 199. 65	15, 200, 332. 03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4. 30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保证金	488, 000. 00	1 年以内	31. 26	24, 400. 00
赵文军	个人借款	150, 000. 00	1 年以内	9. 61	7, 500. 00
		3, 000. 00	1 至 2 年	0. 19	300. 00

张玉堂	个人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9.61	7,500.00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量保证金	100,800.00	1 年以内	6.46	5,040.00
		400.00	1 至 2 年	0.03	40.00
陕西师范大学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6.41	10,000.00
合 计	—	992,200.00	—	63.57	54,78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280.00	1 年以内	27.90	16,964.00
安徽信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224,100.00	1 年以内	18.43	11,205.00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量保证金	100,400.00	1 年以内	8.26	5,020.00
陕西师范大学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22	5,000.00
何威	备用金	47,000.00	1 年以内	3.86	2,350.00
合 计	—	810,780.00	—	66.67	40,539.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王奇	往来款	10,572,879.42	1 年以内	69.56	—
	往来款	184,000.00	1 至 2 年	1.21	—
	往来款	761,225.00	2 至 3 年	5.01	—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1}	往来款	2,579,000.00	1 年以内	16.97	128,950.00
付守城	个人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29	25,000.00
朱富军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至 2 年	1.97	30,000.0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3	2,500.00
合 计	--	14,947,104.42	—	98.34	186,450.00

注：2015年末，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奇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自2016年2月1日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后，往来款项已合并抵消

6、存货

(1) 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7,521,300.06	7,521,300.06
库存商品	2,721,168.14	2,721,168.14
自制半成品	147,592.77	147,592.77
合 计	10,390,060.97	10,390,060.9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7,890,575.15	7,890,575.15
库存商品	2,082,907.78	2,082,907.78
自制半成品	229,519.57	229,519.57
合 计	10,203,002.50	10,203,002.5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净额
原材料	4,798,726.29	4,798,726.29
库存商品	1,360,198.48	1,360,198.48
自制半成品	—	—
合 计	6,158,924.77	6,158,924.77

存货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65.66%，主要系2016年合并范围新增了永兴化工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缴税金	75,498.24	64,278.00	—
合 计	75,498.24	64,278.00	—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12. 31	25,672,383.44	13,148,270.99	435,396.55	3,323,945.57	1,469,445.34	44,049,44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0,910.58	11,350.00	-	244,913.00	1,317,173.58
(1) 购置	-	1,060,910.58	11,350.00	-	55,367.00	1,127,62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189,546.00	189,54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 4. 30	25,672,383.44	14,209,181.57	446,746.55	3,323,945.57	1,714,358.34	45,366,615.47
二、累计折旧						
1. 2016. 12. 31	3,793,793.08	4,064,026.40	341,709.00	1,124,707.10	374,393.12	9,698,62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520.26	421,595.16	25,997.17	139,818.04	108,697.83	1,167,628.46
(1) 计提	471,520.26	421,595.16	25,997.17	139,818.04	108,697.83	1,167,62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 4. 30	4,265,313.34	4,485,621.56	367,706.17	1,264,525.14	483,090.95	10,866,257.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 4. 30	21,407,070.10	9,723,560.01	79,040.38	2,059,420.43	1,231,267.39	34,500,358.31
2. 2016. 12. 31	21,878,590.36	9,084,244.59	93,687.55	2,199,238.47	1,095,052.22	34,350,813.19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2,756,242.44	5,557,809.91	340,104.32	2,832,913.22	297,631.41	11,784,70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16,141.00	7,590,461.08	95,292.23	793,755.26	1,171,813.93	32,567,463.50
(1) 购置	-	6,188,851.96	90,972.23	644,055.26	806,057.23	7,729,936.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68,540.55	429,759.12	-	-	365,756.70	13,064,056.37
(3) 企业合并及其他	10,647,600.45	971,850.00	4,320.00	149,700.00	-	11,773,47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302,722.91	-	302,722.91
(1) 处置或报废	-	-	-	302,722.91	-	302,722.91

4. 2016. 12. 31	25,672,383.44	13,148,270.99	435,396.55	3,323,945.57	1,469,445.34	44,049,441.8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12. 31	1,036,688.92	2,540,432.37	269,478.60	1,058,691.69	192,737.29	5,098,02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7,104.16	1,523,594.03	72,230.40	353,602.17	181,655.83	4,888,186.59
(1) 计提	914,204.16	943,764.03	72,010.40	317,672.17	181,655.83	2,429,306.59
(2) 企业合并及其他	1,842,900.00	579,830.00	220.00	35,930.00	-	2,458,8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87,586.76	-	287,586.76
(1) 处置或报废	-	-	-	287,586.76	-	287,586.76
4. 2016. 12. 31	3,793,793.08	4,064,026.40	341,709.00	1,124,707.10	374,393.12	9,698,628.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21,878,590.36	9,084,244.59	93,687.55	2,199,238.47	1,095,052.22	34,350,813.19
2. 2015. 12. 31	1,719,553.52	3,017,377.54	70,625.72	1,774,221.53	104,894.12	6,686,672.43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12. 31	2,363,116.44	5,325,736.32	308,512.18	1,597,409.85	283,071.41	9,877,84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126.00	232,073.59	31,592.14	1,557,859.37	14,560.00	2,229,211.10
(1) 购置	-	232,073.59	31,592.14	1,387,085.47	14,560.00	1,665,311.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93,126.00	-	-	-	-	393,126.00
(3) 其他	-	-	-	170,773.90	-	170,77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322,356.00	-	322,356.00
(1) 处置或报废	-	-	-	322,356.00	-	322,356.00
4. 2015. 12. 31	2,756,242.44	5,557,809.91	340,104.32	2,832,913.22	297,631.41	11,784,701.30
二、累计折旧						
1. 2014. 12. 31	910,435.78	2,106,787.74	234,620.77	1,103,042.89	148,146.15	4,503,03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53.14	433,644.63	34,857.83	164,911.57	44,591.14	804,258.31
(1) 计提	126,253.14	433,644.63	34,857.83	164,911.57	44,591.14	804,258.31
(2) 其他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9,262.77	-	209,262.77
(1) 处置或报废	-	-	-	209,262.77	-	209,262.77

4. 2015. 12. 31	1, 036, 688. 92	2, 540, 432. 37	269, 478. 60	1, 058, 691. 69	192, 737. 29	5, 098, 028. 8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 12. 31	1, 719, 553. 52	3, 017, 377. 54	70, 625. 72	1, 774, 221. 53	104, 894. 12	6, 686, 672. 43
2. 2014. 12. 31	1, 452, 680. 66	3, 218, 948. 58	73, 891. 41	494, 366. 96	134, 925. 26	5, 374, 812. 8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7%、36.24%、37.94%。固定资产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13.72%，主要系2016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永兴化工以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2,335,697.16元，账面价值为1,163,164.64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办公区厂房	979, 178. 65	-	979, 178. 65
合 计	979, 178. 65	-	979, 178. 65
项 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办公区厂房	328, 612. 61	-	328, 612. 61
合 计	328, 612. 61	-	328, 612. 61
项 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显示屏	194, 174. 76	-	194, 174. 76
合 计	194, 174. 76	-	194, 174. 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2017年1-4月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办公区厂房	363. 84	328, 612. 61	650, 566. 04	-	-	26. 91
地面及排水辅助工程	20. 00	-	189, 546. 00	189, 546. 00	-	94. 77
合 计	—	328, 612. 61	840, 112. 04	189, 546. 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 4. 30
新办公区厂房	30. 00	-	-	-	自筹	979, 178. 65
地面及排水辅助工程	100. 00	-	-	-	自筹	-
合 计	—	-	-	-	—	979, 178. 65

②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办公区厂房	363. 84	-	328, 612. 61	-	-	9. 03
地面及排水辅助工程	160. 00	-	1, 531, 685. 80	1, 531, 685. 80	-	95. 73
1、2、3 号楼及综合楼墙面装修	50. 00	-	452, 604. 00	452, 604. 00	-	90. 52
4 号仓库	520. 00	-	5, 191, 425. 92	5, 191, 425. 92	-	99. 84
5 号生产车间	240. 00	-	2, 403, 106. 10	2, 403, 106. 10	-	100. 13
5 号车间生产设备安装	90. 00	-	1, 303, 363. 08	1, 303, 363. 08	-	100. 26
多功能展厅	53. 00	194, 174. 76	1, 987, 696. 71	2, 181, 871. 47	-	100. 00
合 计	—	194, 174. 76	13, 198, 494. 22	13, 064, 056. 3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12. 31
新办公区厂房	10. 00	-	-	-	自筹	328, 612. 61
地面及排水辅助工程	100. 00	-	-	-	自筹	-
1、2、3 号楼及综合楼墙面装修	100. 00	-	-	-	自筹	-
4 号仓库	100. 00	-	-	-	自筹	-

5 号生产车间	100.00	-	-	-	自筹	-
5 号车间生产设备安装	100.00	-	-	-	自筹	-
多功能展厅	100.00	-	-	-	自筹	-
其他零星工程	100.00	-	-	-	自筹	-
合 计	—	-	-	-	—	328,612.61

③2015 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污水处理设备	40.00	3,126.00	584,174.76	393,126.00	-	98.28
合 计	—	3,126.00	584,174.76	393,126.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污水处理设备	100.00	-	-	-	自筹	194,174.76
合 计	—	-	-	-	—	194,174.7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9,054,070.90	829,159.72	9,883,23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本期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7.4.30	9,054,070.90	829,159.72	9,883,230.62
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344,998.60	82,812.12	427,81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99.27	55,277.32	119,876.59

(1) 计提	64,599.27	55,277.32	119,87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7. 4. 30 余额	409,597.87	138,089.44	547,687.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 4. 30 账面价值	8,644,473.03	691,070.28	9,335,543.31
2.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8,709,072.30	746,347.60	9,455,419.90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4,071,016.00	22,000.00	4,093,0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3,054.90	807,159.72	5,790,214.62
(1) 购置	34,812.00	807,159.72	841,971.72
(2) 本期合并增加	4,948,242.90	-	4,948,24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12. 31	9,054,070.90	829,159.72	9,883,230.62
二、累计摊销			
1. 2015. 12. 31	101,885.09	9,640.78	111,52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113.51	73,171.34	316,284.85
(1) 计提	219,370.61	73,171.34	292,541.95
(2) 企业合并增加	23,742.90	-	23,74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12. 31	344,998.60	82,812.12	427,810.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8,709,072.30	746,347.60	9,455,419.90
2. 2015. 12. 31	3,969,130.91	12,359.22	3,981,490.13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12. 31	379,016.00	22,000.00	401,0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2,000.00	-	3,692,000.00

(1) 购置	3,692,000.00	-	3,692,000.00
(2) 本期合并增加	-	-	-
(3) 评估增值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12. 31	4,071,016.00	22,000.00	4,093,016.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12. 31	57,010.32	7,480.78	64,49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74.77	2,160.00	47,034.77
(1) 计提	44,874.77	2,160.00	47,03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12. 31 余额	101,885.09	9,640.78	111,525.8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3,969,130.91	12,359.22	3,981,490.13
2.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322,005.68	14,519.22	336,524.90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137.48%，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永兴化工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59,013.87	383,852.08	2,582,679.74	387,401.96	2,094,984.02	314,247.60
合 计	2,559,013.87	383,852.08	2,582,679.74	387,401.96	2,094,984.02	314,247.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43.95	3,620.75	-

可抵扣亏损	1,900,518.95	979,014.98	-
合 计	1,931,562.90	982,635.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	-	-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
2021 年	979,014.98	-	永兴化工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921,503.97	-	永兴化工可抵扣亏损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工程设备款	485,768.35	751,181.78	84,000.00
房产（期房）	1,678,120.00	1,678,120.00	-
合 计	2,163,888.35	2,429,301.78	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45,301.78 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取得用于抵账且尚未交付的写字楼（期房）增加影响所致。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抵押借款	14,500,000.00	16,000,000.00	9,50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	1,9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8,600,000.00
合 计	19,400,000.00	20,900,000.00	28,100,000.00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抵押借款各期末余额系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的借款。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的信用借款190.00万元。

2017年4月末、2016年末保证借款余额系由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300.00万元。

2015年末保证借款余额中，由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300.00万元；由安徽中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借款560.00万元；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奇及其妻子李亚华共同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取得借款1,000.0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 200, 000. 00	6, 550, 000. 00	7, 300, 000. 00
合 计	4, 200, 000. 00	6, 550, 000. 00	7, 300, 000. 00

应付票据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35.88%，主要系2017年1-4月应付票据到期承付影响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货款	18, 764, 486. 00	19, 927, 907. 09	13, 706, 858. 54
工程设备款	1, 862, 521. 01	1, 732, 054. 92	1, 428, 011. 73
其他	24, 600. 00	3, 750. 00	55, 302. 60
合 计	20, 651, 607. 01	21, 663, 712. 01	15, 190, 172. 87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收货款	1, 842, 783. 10	1, 116, 247. 99	753, 539. 11
合 计	1, 842, 783. 10	1, 116, 247. 99	753, 539. 11

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8.13%，主要系2016年

合并范围新增了永兴化工影响所致；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65.09%，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较多影响所致。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一、短期薪酬	1,731,649.95	2,947,512.40	2,987,934.01	1,691,22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758.84	329,758.84	-
合 计	1,731,649.95	3,277,271.24	3,317,692.85	1,691,228.3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一、短期薪酬	1,146,259.82	8,647,578.49	8,062,188.36	1,731,64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5,847.54	825,847.54	-
合 计	1,146,259.82	9,473,426.03	8,888,035.90	1,731,649.9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985,418.27	5,773,501.60	5,612,660.05	1,146,25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5,763.42	675,763.42	-
合 计	985,418.27	6,449,265.02	6,288,423.47	1,146,259.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3,441.05	2,509,166.48	2,616,821.91	1,225,785.62
职工福利费	-	199,135.89	199,135.89	-
社会保险费	-	151,389.21	151,389.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038.24	133,038.24	-
工伤保险费	-	10,418.52	10,418.52	-
生育保险费	-	7,932.45	7,932.45	-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208.90	87,820.82	20,587.00	465,442.72
合 计	1,731,649.95	2,947,512.40	2,987,934.01	1,691,228.3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193.27	7,488,337.92	7,173,464.14	1,323,067.05
职工福利费	-	498,485.01	498,485.01	-
社会保险费	-	387,926.67	387,926.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469.41	342,469.41	-
工伤保险费	-	27,304.89	27,304.89	-
生育保险费	-	18,152.37	18,152.37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066.55	272,828.89	2,312.54	408,582.90
合 计	1,146,259.82	8,647,578.49	8,062,188.36	1,731,649.9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522.43	4,944,713.89	4,858,043.05	1,008,193.27
职工福利费	-	440,164.58	440,164.58	-
社会保险费	-	314,452.42	314,452.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355.05	267,355.05	-
工伤保险费	-	23,639.23	23,639.23	-
生育保险费	-	23,458.14	23,458.1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95.84	74,170.71	-	138,066.55
合 计	985,418.27	5,773,501.60	5,612,660.05	1,146,25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	--------------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	313,894.91	313,894.91	-
2. 失业保险费	-	15,863.93	15,863.93	-
合 计	-	329,758.84	329,758.84	-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774,462.68	774,462.68	-
2. 失业保险费	-	51,384.86	51,384.86	-
合 计	-	825,847.54	825,847.54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627,541.26	627,541.26	-
2. 失业保险费	-	48,222.16	48,222.16	-
合 计	-	675,763.42	675,763.42	-

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51.07%，主要系2016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增加影响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企业所得税	857,070.42	867,241.32	553,578.45
土地使用税	29,806.37	89,419.12	52,869.33
房产税	137,937.03	109,045.97	33,884.44
增值税	562,508.62	1,047,039.87	6,541,19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95.25	66,490.87	487,032.24
教育费附加	11,944.70	28,238.94	208,728.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63.18	18,825.96	131,302.14
水利基金	2,314.37	3,618.03	25,621.56
印花税	279.26	1,355.46	-
个人所得税	9,661.27	9,806.93	749.34
合 计	1,648,480.47	2,241,082.47	8,034,960.7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72.1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

(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借款利息	32,818.33	35,355.83	47,660.83
合 计	32,818.33	35,355.83	47,660.83

应付利息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25.82%，主要系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往来款	2,636,217.69	1,362,140.74	—
代收代付款	59,884.24	57,702.24	195,179.73
其他	259,166.07	190,742.25	231,090.67
合 计	2,955,268.00	2,034,691.23	426,270.40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其他应付款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5.24%，主要系2017年1-4月应付往来款增加影响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608,420.83元，主要系2016年合并范围新增了永兴化工影响所致。

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拆迁补偿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系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因城市开发规划，需对本公司拥有的秦集路中段厂房进行拆迁。根据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与本公司签订的《拆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收到拆迁补偿款200.00万元。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9,467.52	4,749,467.52	-
专项储备	4,263,893.97	3,651,447.94	1,973,195.72
盈余公积	318,080.19	318,080.19	105,899.47
未分配利润	1,672,948.64	2,307,292.63	770,7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4,390.32	36,526,288.28	8,849,869.65

根据公司2015年至2017年4月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有专项储备4,263,893.97元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标准如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 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07,292.63	770,774.46	-5,641,191.9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7,292.63	770,774.46	-5,641,19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343.99	3,354,463.74	6,497,60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0,989.28	85,641.61
减：其他	-	1,426,956.2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2,948.64	2,307,292.63	770,774.4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奇持有本公司1,940.00万股，占公司实收资本的76.08%；同时，王奇持有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2.57%，通过好新建材间接持有本公司4.4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好新建材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3	永兴化工	全资子公司
4	好景塑料	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亚华	控股股东王奇的妻子
2	王廷孝	控股股东王奇的父亲
3	王和景	好景塑料的股东，持有好景塑料49%的股权且在好景塑料担任总经理
4	白 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长明	董事
6	王云鹏	董事
7	庞志成	原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8	褚怀成	监事会主席
9	张娜梅	监事
10	杨 彬	监事
11	刘玉厚	董事、财务总监
12	王守梅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

13	王 跃	控股股东王奇的弟弟
14	王 利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
15	李铁军	控股股东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弟弟
16	李冬梅	控股股东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妹妹
17	何 威	实际控制人王奇的妹夫、王利的老公
18	王 康	实际控制人王奇的堂侄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9%股权的企业
2	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控股股东王奇持有24.50%股权的企业
3	蚌埠光大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配送（不含运输）；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奇曾持有24%股权的企业
4	蚌埠昊琪富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财务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及中介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自有媒体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仪器仪表、生物医疗仪器、工业艺术造型、印刷包装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科技成果转化；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安徽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再制造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激光再制造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煜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打印机激光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3D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CIGS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材料、各类滤清器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孵化；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卫生保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王奇的堂侄王康担任法人和控股60%、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参股40%的企业
12	蚌埠市诚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车辆中介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餐饮管理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控股52.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监理、控股股东王奇的堂侄王康参股47.50%的企业
13	蚌埠市汇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货物配载信息服务；搬运装卸（人力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参股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北京中科易观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王云鹏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海物流	运费	596,190.99	1,118,441.4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期间/发生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奇、李亚华	10,000,000.00	2015/11/5至2016/11/5	是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15/9/8至2018/9/8	否
王奇	19,500,000.00	2016/10/31至2017/10/31	否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奇及其妻李亚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150053386）约定，王奇、李亚华为好思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500026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10,000,000.00元，期间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0元。

根据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8002）约定，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为好思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231608041000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5,400,000.00元，期间为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8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400,000.00元。

2016年10月31日，王奇（保证人）与徽行蚌埠分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823311161031001号），合同约定：王奇为好思家与债权人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

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60.00万元。

（2）关联股权转让

根据好思家股东会决议及王奇与好思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自然人股东王奇将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的股权1,429.37万元（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及现金76.00万元投入好思家，用于补缴自然人王奇等股东于1994年对好思家设立首次出资的实物资产30.00万元未经审计与评估、1996年好思家以债转股增资70.00万元未经审计等方面的瑕疵，以及补足自然人股东王奇2013年6月以非专有技术1,400.00万元对好思家的出资。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奇	-4,538,882.58	65,125,886.23	49,068,899.23	11,518,104.42
其他应收款	永兴化工	-	7,279,000.00	4,700,000.00	2,579,000.00
其他应付款	白陶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守梅	8,104.00	-	8,104.00	-
其他应付款	王跃	260,000.00	-	2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利	10,376.00	-	10,376.00	-
其他应付款	何威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廷孝	201,000.00	-	201,000.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奇	11,518,104.42	18,448,126.33	30,708,604.96	-742,374.21
其他应收款	乐海物流	-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	19,600.00	10,000.00	9,600.00
其他应收款	好新建材	-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	1,000.00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白陶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	807,566.53	187,800.00	619,766.53
其他应付款	王跃	-	100.00	-	100.00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0,000.00	137,000.00	53,830.18	43,169.8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9,600.00	12,065.00	-	21,665.00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1,000.00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褚怀成	-	3,000.00	-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玉厚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海物流	-339,280.00	1,332,549.00	963,518.00	29,751.00
其他应付款	王奇	742,374.21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619,766.53	178,582.21	-	798,348.74
其他应付款	王跃	100.00	-	100.00	-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3,169.82	53,830.18	99,160.00	-2,160.00
其他应收款	白陶	-	20,000.00	20,000.00	-
应付账款	乐海物流	-	87,583.00	62,983.00	24,600.00

注：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个人卡于2016年6月30日销户，各期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492,514.08	45,068,862.40	44,768,899.23	792,477.25
王奇账面余额	-5,031,396.66	20,057,023.83	4,300,000.00	10,725,627.17
合 计	-4,538,882.58	65,125,886.23	49,068,899.23	11,518,104.42

(续表)

2016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792,477.25	18,438,126.33	19,230,603.58	-
王奇账面余额	10,725,627.17	10,000.00	11,478,001.38	-742,374.21
合 计	11,518,104.42	18,448,126.33	30,708,604.96	-742,374.21

审计调整至账面的代收代付款系根据销售系统的发货记录计算公司应有实际的收入和成本，与账面已确认收入成本核对，调整差额部分的收入和成本；王奇账面余额系账面已经确认的与王奇的往来款。

获取2015年至2016年6月30日的个人卡流水，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借	44,768,899.23	-	19,230,603.58	-
贷	-	45,068,862.40	-	18,438,126.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5,068,862.40元、18,438,126.33元，代付货款金额分别36,610,163.13元、18,872,248.28元。2015年个人卡中资金流出8,158,736.10元系股东王奇借给他人的资金，该项资金于2016年5月归还至公司账户；2016年个人卡中资金流出358,355.30元系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注销关联方个人银行卡时，将销户日的个人卡余额缴存至公司账户所致。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永兴化工	-	-	-	-	2,579,000.00	128,950.00
其他应收款	王奇	-	-	-	-	11,518,104.42	-
其他应收款	乐海物流	-	-	339,280.00	16,964.00	-	-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21,665.00	1,563.25	9,600.00	480.00	-	-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1,000.00	100.00	1,000.00	50.00	-	-
其他应收款	刘玉厚	4,000.00	2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褚怀成	3,000.00	150.00	-	-	-	-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3,169.82	2,158.49		
合 计	—	29,665.00	2,013.25	393,049.82	19,652.49	14,097,104.42	128,9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公司对李铁军、庞志成、刘玉厚、褚怀成、何威等个人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王 奇	1,837,868.95	742,374.21	-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798,348.74	619,766.53	-
其他应付款	乐海物流	29,751.00	-	-
其他应付款	王 跃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白 陶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 威	2,160.00	-	40,000.00
应付账款	乐海物流	24,600.00	-	-
合 计	--	2,692,728.69	1,362,240.74	13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截至承诺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好思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好思家若因本承诺出具日之前与，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好思家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如因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与好思家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051000001003）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形成债权债务的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3,000,000.00元（叁佰万元整），担保期间为2017年5月10日到2018年5月10日。

(2) 根据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051000001018）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14170510100000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贰佰万元整），保证额为2,000,000.00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10日，编号2017051000001018号《保证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到期，该保证合同已解除。

(3) 2017年8月22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3082331917082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好思家提供了

3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好思家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了 3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双方系互保。

公司已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出具承诺：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好思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好思家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好思家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 2 月 27 日，中水致远就公司受让王奇所持有永兴化工 100 万元出资额出具了 2321 号《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为 1,429.37 万元。

2、2016 年 8 月 2 日，中水致远就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好思家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19 万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永兴化工	2016.1.31	14,293,702.67	100.00	股东投入注1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6年2-12月	2017年1-4月	2016年2-12月	2017年1-4月
永兴化工	2016.1.31	工商登记变更	12,198,075.57	3,682,480.16	-1,073,154.86	-986,039.97

注1：永兴化工系自然人王奇于2015年4月以货币资金1,382.00万元向邹建康、杨慧、边婷购买取得的股权投资。根据本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奇以取得的永兴化工100%股权，按业经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报告评估后的截止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14,293,702.67万元弥补原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并补足2013年6月用于出资的1,400.00万元非专有技术的出资瑕疵。由于王奇取得永兴化工股权至本次合并日不满一年，因此本次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期间
1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好景塑料	投资设立	2016年度、2017年1-4月

（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蚌埠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淮上区环境保护局、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财税政策等不可控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缓慢、停滞或倒退，企业经营压力增大、经营发展规模受限等宏观政策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分析导致政策变化的各种可能因素，定期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分析讨论，以便公司尽早把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技术团队加强对新型产品的研发，销售团队加强对新市场的推广，增加公司应对宏观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主要竞争对手都在加大市场投入，同时也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涂料市场，这都将加剧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在国内中部地区，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主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对新型、新兴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环保型新涂料。

（三）产品同质化风险

从产业竞争看，涂料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趋向严重。我国涂料企业一直存在盲目模仿的现象，中国模仿外国，小厂模仿大厂，导致涂料产品的高度同质化，这就意味着产品的相互替代性程度较高。高度的替代性必然导致同一阵营内部的价格战，降低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现有市场的巩固、加强对非传统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加快对适应市场新产品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有技术特点的产品，不断开发新型环保型涂料，降低产品同质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四）供应链采购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真石漆、乳胶漆在内的各类涂料产品，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化工企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对乳液、彩砂、钛白粉等大宗原材料采取预订及锁单等措施进行保价；另一方面通过选取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优化采购流程，减少因供应商变更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五）人才引进和流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涂料的品种、型号繁多，而且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研发。因此，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一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长期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如果未来出现关键技术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逐步提高管理层及技术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稳定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内部技术人员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技术力量。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奇合计持有公司 80.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

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团队的规范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

（七）有限公司期间经营产生的税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应部分经销商要求，直接向最终用户（建筑公司或装饰公司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开具发票的行为，从而造成货物流与资金流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已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且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证明，但仍存在以前年度经营不规范而涉及的相关税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经营政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杜绝经销商的此类要求，均按业务实质进行了相关制度的约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承诺：如公司因该类不规范业务引起相关税务处罚，则由王奇承担，不会因税务处罚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经济负担。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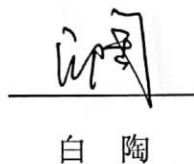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 奇



白 陶



刘长明



王云鹏



刘玉厚

公司监事签字：



褚怀成



张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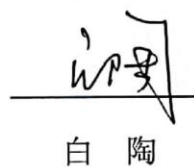


杨 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奇



白 陶



刘玉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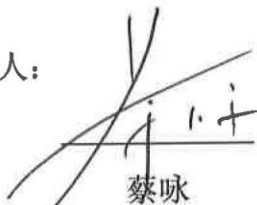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小组成员：


裴忠

裴忠


汤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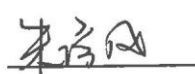
汤雨城


丁维立

丁维立


郑伟新

郑伟新


朱培风

朱培风


樊俊臣

樊俊臣


李朝松

李朝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汪明月



熊丽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400030020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026
李生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 强 040024


江永安 34140026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